

新年献词

中共嘉兴市委书记 李卫宁
嘉兴市人民政府市长 鲁俊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值此元旦佳节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和解放军驻嘉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致以新年的良好祝愿！向所有关心支持嘉兴经济社会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

刚刚过去的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这一年中，我们依靠全市人民，凝聚各方力量，认真落实“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宏观环境复杂变化带来的影响，努力克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稳增长调结构，深化城乡区域统筹，提升人文生态软实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民主政治与党的建设，实现了经济的平稳增长和人民生活的持续改善。尤为可喜和自豪的是，去年我们荣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称号，圆满举办纪念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充分展示了南湖儿女创先争优、走在前列的时代风采，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党的诞生地政通人和、繁荣安定的良好局面。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喜迎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年。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认真落

实“十二五”发展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按照“保持平稳增长、加快转型步伐、加强发展保障、促进和谐稳定”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投入“三个千亿工程”，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增长；以实施“退低进高、退二进三”推进“三大倍增计划”，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坚定“两分两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加快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深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升级“三大对接”，提升与沪杭同城发展水平；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深入实施文化兴市战略，推进文化大市向文化强市迈进；扎实推进“三清两绿”行动计划，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着力增进百姓福祉；加强民主政治与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新的一年开启新的征程，新的一年播撒新的希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凝心聚力、振奋精神，创先争优、真抓实干，共同谱写嘉兴科学发展、富民强市的新篇章！

恭祝全市人民新年愉快，阖家幸福！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施震东
柏卫东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关晓东
吕 勇 李志水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张 敏 陆 震
周志祥 郁明伟
费公驰 胡亚东
崔伏良 傅琦红
蔡国平 麋克明

主 编:张永明

目录

卷首

新年献词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87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88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11]89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90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91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嘉兴慈善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1]94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通知
(嘉政发[2011]95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文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1]100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1]101号) (3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54号)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镇(街道)和街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55号) (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1]156号) (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度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1]157号) (37)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

■月刊

1月16日出版(总第103期)

| | |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蓝色屏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0号) | (41)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1号) | (44)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1920”绿色嘉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2号) | (47)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财政建设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1]163号) | (49)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0年度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164号) | (51)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67号) | (51)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成品油管理职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8号) | (58)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除“四害”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9号) | (59)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0号) | (61)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留专项资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1号) | (62)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2号) | (63)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4号) | (66) |
| 市政简讯 | (68) |
| 要闻简报 | (69) |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年12月份) | (71) |
| 2011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1) |
| 市政府领导走访慰问活动 | 封二 |
| 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 | 封三 |
| 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简介 | 封四 |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运行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国发[2009]12号)、卫生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医管发[2010]20号)和省卫生厅等六部门《关于浙江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浙卫发[2010]26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创业富民、创新强市”和全面建设“卫生强市”的战略目标,从实际出发,着眼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公立医院运行效率。按照“适度规模、优化结构、合理布局、提高质量、持续发展”的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统筹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公立医院健康发展,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中央确立的改革方向和原则,解放思想,探索创新;坚持立足我市实际,因地制宜,试点先行;坚持发展和改革相结合,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坚持完善服务体系与创新体制机制相结合,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三)总体目标。构建公益目标明确、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城乡统筹、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的基

本医疗服务体系;建立管办分开、政事分开的协调统一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形成科学合理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各级医疗机构均次医疗服务费用保持在全省平均线以下。到2012年,初步构建起资源配置合理、城乡统筹协调、服务功能完善、监督管理规范的医疗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重点推进城乡统筹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管办分开和政事分开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调整医药收入结构和明确政府投入的补偿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健全医学人才规范化培养和流动机制、建设城乡居民医疗和健康保健服务相融合的信息化支撑体系6项改革任务,增强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提高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强化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城乡统筹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

1. 修订嘉兴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1~2015年),组织编制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各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严格按照规划进行设置和建设。

(1)市域内除现有公立医院外,原则上政府不再直接举办新的综合性医院,新增卫生资源重点投向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公立医院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为主,提供特需服务的床位数不超过总床位数的10%。到2011年,有2所市属公立医院达到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2所达到三级甲等妇幼保健和中医医院标准,2所达到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标准,9~10所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

完成嘉兴市第一医院迁建,扩建嘉兴市第二医院、市妇保院和市中医院,形成区域性医疗中心,提升区域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

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海盐、海宁、嘉善、平湖第一人民医院的迁建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根据服务人口(含新居民)、地域和社区类型,按浙江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科学合理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并结合实际,纳入嘉兴市新市镇、新社区的建设内容,与“两新”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城乡一体新社区卫生服务站按5000人以下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5000至10000人的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10000人以上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启动3+X县镇村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改革试点,使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与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2)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按照城乡一体化、政策平等化、管理规范化的原则,通过扶持鼓励、规范引导、公平竞争,发展一批有规模、有质量、有技术、有品牌的民营医院。非公立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由非公立医院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公共服务。

(3)积极与省内外名院开展技术和管理合作,提升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和管理能力。引进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到嘉兴举办医疗康复机构,面向长三角开展医疗康复及保健服务。

2. 市级医院通过不同形式的纵向资源整合,推进城乡医疗资源的互补与共享,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1)组建医疗技术支援联合体。市本级组建两大医疗技术支援联合体,即市第一医院与南湖区所辖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联合组建第一医疗技术支援联合体,市第二医院与秀洲区所辖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联合组建第二医疗技术支援联合体,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分别派出妇产、妇幼保健和中医专业人员参与两大医疗技术支援联合体。联合体中的市属医院精选骨干医务人员派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和规范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培养基层业务技术骨干,参与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查房、手术示教、病例讨论等,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选派人员参加市属医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进修,邀请市级医院专家讲学、指导,加强业务建设;市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实行双向转诊;联合体中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除基本常规检验项目外的高端实验室检查项目,可集中由市属医院统一检验、检测,需要用大型仪器设备检查的,也可与联合体中的市级医院进行预约。

(2)市属公立医院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在人员密集、医疗需求量大,而目前医疗服务供给相对短缺的市本级区域,举办或托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让群众在基层即可享受市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其性质、职能与政府直接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相同。公立医院托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单位原有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投入政策不变。

(3)鼓励市属公立医院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医生退休后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鼓励市属医院临床医师通过多点执业等方式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诊疗服务,对基层医护人员进行传、帮、带。

(4)建立市带县、县带镇、镇带村的医疗技术资源纵向整合机制,市级公立医院通过对口支援、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管理指导等多种方式,向下延伸技术链、管理链、人才链和服务链,每所市级医院与1~2所县级医院建立长期的对口支持和协作关系,帮助县级医院提高医疗和管理水平。

(二)理顺关系,明确职能,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1. 成立市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管委),在市政府和市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协调市属公立医院规划建设、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市医改领导小组组长任医管委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市财政、人力社保、国资、审计、国土资源、建设、食品药品监管、物价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医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医管办),设在市卫生局,为医管委的常设办事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编制区域内公立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公立医院的改革发展;代表政府与医院签订年度发展责任书;对区域内公立医院建设发展情况向市医管委和市政府报告。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门明确的职能,市卫生局

依法履行卫生全行业管理，确定卫生事业发展目标，统筹区域卫生规划，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实施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宏观调控、准入管理、质量监控、信息发布、业务指导、购买服务、绩效考评、干部任免等工作。市财政局履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能，对市属公立医院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对市属公立医院进行监管。

2. 在市属公立医院全面推行现代事业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 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对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向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2) 医院理事会由主管部门代表、出资人代表、医院管理者、医院职工代表、社会知名人士或相关专家组成，是医院的最高决策机构，确定医院发展战略、规划，对内部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

(3) 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医院章程和理事会制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负责医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4) 成立医院监事会，由纪检监察、人事管理、医院职工代表等组成，对医院的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听取病人及社会意见反馈；

(5) 理事会、监事会由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建，医院行政班子由市卫生局党委提名，经理事会审议后，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卫生行政部门任免。理事会、监事会、院长每届任期四年。

3. 建立政事分开的医疗机构质量监管体系，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嘉兴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市卫生局将医疗质量监管的事务性职能委托该中心承担，主要职责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医疗质量检查，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管理，公示和通报医疗质量信息，对医疗质量管理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中心下设医疗技术管理、医疗质量控制和质量信息反馈三个工作机构，分别负责医疗技术的准入管理与实施，包括技术准入与评估、技术的应用与培训、临床路径的实施与管理；负责对医疗质量的过程管理，包括病人安全目标管理、质量控制与评估、质量规范与培训、质量监督与改进；负责医院年度评价、质量信息公示、舆情研判反馈，并组织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问卷调查等。

4. 强化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市属公立医

院财务会计委派制度，充分发挥卫生核算分中心对市属公立医院的财务监管作用，健全财务分析和报告制度，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监管。加强资产管理，健全和完善公立医院财务审计和医院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三) 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1. 加大投入，政府承担起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责任。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按中西医并重原则，对中医医院在投入政策上给予倾斜，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根据市传染病医院挂靠在市第一医院、妇幼保健部与市妇幼保健院合署的组织体系，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对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公共服务经费给予足额保障。

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确定的市级公立医院建设项目，其基本建设资金主要由财政安排解决。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市中医医院新住院楼和医技楼项目、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市第一医院迁建项目，以及在建的市妇幼保健院二期扩建项目、市第二医院扩建项目，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纳入财政预算逐年安排。

2. 建立鼓励使用廉价（甲类）药物和降低药品加成的财政补偿机制。医疗机构因使用廉价（甲类）药物和降低药品加成而减少的业务收入，由财政给予足额补助。

3. 调整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和增设药事服务费。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调整医疗费用结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的定价权下放到市，由市物价部门结合嘉兴实际，调整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增设药事服务费，保持市属公立医院良好运行。

4. 出台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捐资助医政策。鼓励企业家和社会各界捐资助办医疗卫生公益事业，落实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按捐资额多少对医疗机构内的病房、病区或楼层冠名。

(四) 加强管理，完善制度，遏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1. 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遴选5~10个病种在市属公立医院实行按病种限价付费。积极探索总额预付或总额核算等支付方式改革。

2. 全面实施“控、保、奖”,推广使用甲类药物和基本药物,控制药品费用,在市妇保院试点的基础上,到2011年底市属公立医院甲类药物使用率达到20%,药品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控制在45%以内。逐步降低医疗机构药品加价率,在总体不突破15%的前提下,按价格高低实行差别加价政策,对高价药品实行最高加价额限制。

3. 加强医院内部管理,规范医疗行为。自2010年起,在市属公立医院全面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推动病种规范化治疗,保障患者安全,降低医疗费用。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控制医疗费用的内控制度,实行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处方评价制度等,杜绝大处方和过度用药、过度治疗检查的行为。

4. 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约束作用,推行医药费用查询制和门诊、住院均次费用公示制,建立医药费用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5. 加强对费用控制的监督和考核。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将医院的门诊均次费用、住院床日费用、住院均次费用、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药品占业务收入比例等控制指标列入医院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有效控制医疗总费用和均次费用。

(五)因地制宜,创新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1. 加强青年临床医师的培养。在市属公立医院推行临床医师导师制,选拔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青年临床医师,由本院导师进行“一对一”的传、帮、带培养,逐步建立起一支基础扎实、能力强、素质高的临床医师队伍。

2. 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立以区域为单位的市、县两级9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其中4个市级培训基地分别设在市第一医院、市第二医院、市妇保院和市中医医院,重点培养专科方向的住院医师,5个县级培训基地分别设在各县(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点培养全科方向的临床医师。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保障机制。

3. 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开展医师多地点

执业试点。鼓励市属公立医院具有副高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在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任务后,到市域范围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诊疗服务。医师多点执业接受各执业地点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及所执业的医疗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制订相关制度,加强对多点执业医师的管理,规范医师多点执业行为,确保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满足医疗服务需要。

(六)改进服务,提高质量,切实优化群众看病就医环境

1. 积极开展医院服务流程改造,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工作制度和规范;优化医疗机构门诊环境和流程,简化就医手续,提供各种便民措施,缩短群众候诊时间;开展错峰服务和分时段诊疗,方便群众就医;完善住院服务流程,探索开展日间病房等服务流程改造,缩短平均住院日;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均开设优质护理服务试点病房。

2. 积极推行院务公开,将医疗服务信息、医疗服务价格信息、行风建设情况、收费信息等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完善行风监督员制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及患者的意见建议,加强医患沟通,落实告知和知情同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3. 加强医疗安全质量监管。推进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坚持依法执业,严格遵循各项准入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的管理;开展医疗安全质量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安全质量专项检查治理活动;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完善患者投诉处理机制,落实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制度。

4. 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嘉兴市卫生信息资源数据中心和健康信息服务平台。2011年完成系统安全、运行通畅、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资源共享、覆盖城乡各级医疗机构的嘉兴市卫生信息资源数据中心和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省卫生厅网络连接,信息互送共享。对信息化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落实人员及经费保障。提升市属公立医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以全人全程健康服务流程、医疗安全和质量管理、电子病历、临床路径为重点的公立医院信息化体系

建设,统一升级改造医院 His 系统,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验、放射、超声、心电等检查结果网络互送互认,信息共享,构建便捷、高效、共享的医疗服务信息平台,降低医疗服务成本,降低群众就医负担。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重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居民健康信息实时记载,变“死档案”为“活档案”,消除信息“孤岛”。

三、组织领导与政策保障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牵涉面广、任务重、难度大,各地要充分认识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明确职责,落实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制定并落实按规划设置的公立医院发展建设、政府投入、人员编制、收入分配、医药价格等政策

措施,为公立医院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建立对公立医院改革进展和目标实现的评估、监督和考核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保障改革如期推进。

3.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按照突出重点、强化基础、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循序渐进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成果。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意见的要求,积极稳妥地组织、推进辖区内公立医院的改革。

4.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加强对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创造良好的试点环境,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嘉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加快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浙政发[2011]59 号)和《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十一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一五”时期,我市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制度日趋完善,社会养老服务

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敬老爱老助老氛围日益浓厚,老年法制建设不断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十一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指 标 名 称 | 2005 年 | 2010 年 |
|---------------|----------|--------|
| 1.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31.5 万人 | 236 万人 |
| 2.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 18.4 万人 | 25 万人 |

| 指标名称 | 2005年 | 2010年 |
|-------------------|----------|----------|
|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44.43万人 | 108.42万人 |
| 4.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加人数 | 227.66万人 | 223.13万人 |
| 5.社区卫生中心覆盖率 | 100% | 100% |
| 6.文化活动设施建设普及率 | 60% | 100% |
| 7.老年法宣传普及率 | 55% | 85% |
| 8.老年人参加教育比例 | 5% | 10.6% |
| 9.老年体育人口比例 | 40% | 40%以上 |
| 10.养老机构床位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 1.02% | 1.92% |

(二)“十二五”时期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

“十二五”期间,伴随着20世纪50年代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人群步入老年,我市人口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期,呈现出高龄化程度加重、空巢化比重加大、城乡老龄化倒置、失能半失能老人数量持续增长等显著特点。截至2010年底,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67.5万人,占总人口数的19.75%,接近中度老龄社会。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市老年人口将以每年3.5%的速度递增,到2015年,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超过80万,约占总人口的25%,比全省平均高出5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快速增加,老年人口抚养比不断提高。“十二五”时期,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将面临更加艰巨的任务:老年社会保障问题更加突出,劳动年龄人口赡养负担加重,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迅速增加,农村老龄问题进一步显现,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社会压力显著加大。

(三)“十二五”时期发展老龄事业的有利条件

一是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201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GDP分别达到2296亿元、6.74万元;全市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分别达到334.3亿元、176.8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27487元、14365元。“十二五”期间,我市将进一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乡一体化和现代化发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健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统筹发展、和谐发展。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为加快发展老龄事业,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是老龄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为

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人口老龄化形势和老龄方针政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全社会老龄意识显著增强,孝亲敬老氛围浓厚,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基本形成,这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三是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关注老龄工作,将发展老龄事业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这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依据,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按照从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量力而行的思路,围绕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质量,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统筹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服务产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努力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为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作为老龄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老年人的根本利益。

2. 坚持统筹发展。缩小城乡老龄事业发展差距,统筹家庭赡养和社会保障、经济供养和精神关爱、道德敬老和法律维权,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 坚持适度普惠。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配置社会养老资源,提高老年福利水平,确保广大老年人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4. 坚持责任共担。强化政府责任,运用市场机制,动员社会参与,调动多方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老龄事业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

社会养老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城乡社会养老

保障制度统筹完善，养老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健全，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不断扩大，老年社会福利优待更加突出，困难老年人生活保障与经济发展同步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全面推行。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机构布局更趋优化，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不断完善，养老服务管理科学规范，“9073”¹ 养老格局基本形成。

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老年教育的深度广度不断拓展，老年活动设施场所齐全配套，老年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的渠道进一步畅通，老年社会团体组织作用发挥明显，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老年服务产业加快形成壮大。老年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产业发展机制基本建立，老年特殊用品充足多样，老年人消费观念不断更新，老年消费市场形成规模，养老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

老龄事业发展活力切实增强。老龄事业组织领导不断加强，老龄工作机构职能不断强化，大老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得到保障，多元投入机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老龄理论政策研究获得新成果，老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1. 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将所有老年人纳入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力争在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人群的全覆盖。到2015年，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覆盖人数达到270万。鼓励发展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保险，使之成为社会养老保险的有力补充。

2. 完善老年医疗保险制度。加快推进统筹城乡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建设，逐步提高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继续扩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到2015年达到150万人。逐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适当增加老年人医疗保险支付比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

保率继续保持在95%以上，基本实现老年人群医疗保障的全覆盖。继续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实行每两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全面实现市域范围内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方便老年人看病。

3. 提高老年社会福利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统筹提高各项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水平，按规定及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金、农婚知青养老生活补助标准等。完善长寿补贴制度，对百岁老人实行高龄补贴和百岁保健补助。

4. 提升老年社会救助标准。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加大农村“五保”、城市“三无”人员的供养工作力度，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孤寡、高龄、残疾老年人按照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的原则，加大救助力度，拓展专项救助，切实保障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做好低保边缘困难老年人的帮困救助工作，加大因突发事件造成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救助力度。将城镇居民低收入家庭中住房困难的纯老年人户，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设立慈善事业助老项目，积极发挥社会力量的济困助老项目作用。

5. 加强老年人医疗保健服务。针对老年病共性致病因素，加大宣传、教育、咨询、普查和主动介入服务等工作力度。加强老年人多发病、常见病的防治，适时建立老年病防治中心，进一步满足老年人特殊医疗需求。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为老年人提供电话约诊、家庭病床等上门服务，使老年人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健康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医疗保健服务。扎实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2015年，全市参加医疗保险的城乡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基本达到100%，每两年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体检率达到90%以上。

专栏 1：老年社会保障主要指标

1. 到2015年，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覆盖人数达到270万。

2. 被征地老年人全部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实现老年人群全覆盖。
4. 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全部纳入低保和医疗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和即时结报。
5. 参保城乡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基本达到100%,每两年一次健康体检率达到90%以上。

(二)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系统。根据老年人意愿、经济状况和身体状况,开展评估,形成信息管理系统,确切掌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标准,科学规划养老机构数量、布局,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 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通过评估,凡老年人经济状况为低保或低收入,身体状况需要介助、介护的,由政府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由机构和社会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降低服务对象门槛,扩大覆盖面,到2015年,困难独居老人人均能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3. 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结合城乡社区建设,加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建立完善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络。县(市、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落实机构编制人员,指导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管理;镇(街道)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站,组织管理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并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城乡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站,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基本养老服务。制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规划,按照新市镇、新社区规划明确布局,规范运营,完善评估标准,更好地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通过资源整合以及政府购买或租赁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已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到2015年,力争6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达200平方米以上,同时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

助、提供场所等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对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低保等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免费培训。建立“助老服务储蓄制度”,鼓励个人积累助老义工,推行低龄健康老人为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义务服务。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制度。各县(市、区)对镇(街道)、村(社区)兴办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同时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和服务老人数量等情况,配置公益养老服务岗位。每年给予必要的运行经费保障。

4. 着力推进养老机构建设。根据城郊的不同情况,主城区重点发展中小型、中低档次的养老设施,郊区重点发展大中型、较高档次的养老设施,以满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的需求。到2015年养老床位数达到老年人口数的3%以上,护理型床位达到高龄和失能老年人总数的10~15%。积极推进国办养老机构建设。主城区建设一所具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日间照料中心,主要为家庭照料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等服务;建成市老年活动中心并对老年人开放运营;启动市老年公寓改扩建工程。镇(街道)继续实施敬老院转型升级工程,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加大建设力度,努力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项目和服务范围,增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医疗保障、日托照料等服务功能,成为区域性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现代管理方式,推进法人治理、经营者聘任、员工聘用、服务功能承包或公建民营,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养老服务经营管理机构,增强国办养老机构自身发展的生机和活力。积极推进民办养老机构建设,通过建设资金补贴、公建民营、税费优惠、购买服务等优惠扶持政策,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加大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助力度,提高建设补贴标准。力争到2015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总床位数比重达到50%。

5. 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投资兴建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规费按有关政策减免;社会投资兴建的其他养老服务机构,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地。着力解决养老机构老人方便就医

的问题,对符合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养老机构,可申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符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的,纳入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不具备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应与所在辖区医疗部门合作,为入住老人就医提供方便。实施政策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机构出资一部分、政府补贴一部分等方式,参加全省养老机构统保,以降低养老机构风险。

6. 加强养老服务规范管理。制定出台《嘉兴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服务基本规范》,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管理、服务等行为。探索完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鼓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参与或独立进行评估,提升养老服务整体管理水平,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组织系统,强化行业管理和服务指导。规范县(市、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镇(街道)养老服务、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星光老年之家”职能,到2015年,全市40%的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站和“星光老年之家”达到示范标准。

专栏 2:社会养老服务主要指标

1.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养老床位数达到老年人总数的3%以上,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总床位数的50%,护理型床位达到高龄和失能老年人总数的10~15%。

2. 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实现社区和中心村全覆盖,困难独居老年人均能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3. 基本形成“9073”养老格局。

4. 全市40%的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站和“星光老年之家”达到示范标准。

(三)重视老年精神关爱体系建设

1. 开展关爱服务。关注老年人心理和精神健康问题,积极探索文化教育、舆论宣传、心理咨询、疾病康复、志愿服务、精神产品提供等方面的老年精神关爱服务,研究制定老年精神关爱工作指标体系并纳入老龄工作范围,有计划、有步骤地开

展老年精神关爱工作。扶持建立老年心理服务组织和服务网络,购买心理关爱服务,培训心理服务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设立老年聊天、心理咨询等服务场所,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和生命观等方面宣传,重点做好病残、空巢、高龄、临终等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

2. 发展老年教育。建立老年教育协调机制,重视老年教育研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老年教育体系。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统一规划,加强管理,努力扩大老年教育的覆盖面,让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获得相应的学习机会。到2015年,全市老年人参加各级各类老年学校学习的人数达到老年人总数的16%左右。加快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着力改善教学环境,2012年完成整体校区搬迁;扩大招生范围,到2015年老年大学招生人数实现翻番。鼓励支持办好老年电视大学,改善教学设施,提高教学质量,到2015年,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各类养老机构老年电视大学教育点(班)实现全覆盖。有效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现代传媒拓展老年教育,形成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教育网络体系。

3. 丰富文体生活。建立健全各级老年文化体育群众组织,经常开展科学、健康、形式多样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继续办好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开设的老年专栏。进一步完善老年体协组织网络,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办好老年体育运动会。体育彩票公益金留成中每年安排一定经费,支持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到2015年,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达到45%以上。加强老年活动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建成一所规模较大功能完备的老年活动中心,切实在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方面发挥示范作用。镇(街道)建有开放的老年活动场所,村(社区)建有老年活动室和室外健身活动场地,同时建立健全基层老年活动场所长效运营管理机制。

4. 扩大社会参与。发挥老年人的优势和特长,鼓励支持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从事关心教育下一代、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开展咨询服务、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城乡社区建设等活动,积极营造老有所为的社会环境。搭建老年人才与社会需求对接的服务平台,拓宽老年人才参与社会发展

的渠道。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将老年人才的开发和利用纳入全市人才资源开发的总体规划。加强老年协会等老年社团组织网络建设与管理,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老年社会组织在老龄工作中的作用。

5. 保障合法权益。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通过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联络员的方式,到2015年,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覆盖到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对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优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律师服务。对城市经济困难老人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以及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因交通事故、医疗损害、产品质量导致身体遭受严重损害主张赔偿的案件,应提供法律援助。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及时受理、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及时执行,对问题比较突出的涉老案件及时回访。积极发挥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服务站点的作用,举办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活动,方便老年人就近咨询法律问题、申请法律援助。

专栏3:老年精神关爱主要指标

1. 各县(市、区)建成一所规模较大功能完备的老年活动中心,镇(街道)建有开放的老年活动场所,村(社区)建有老年活动室和室外健身活动场地。
2. 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设立老年聊天、心理咨询等服务场所。
3. 老年人参加教育比例达到16%左右,老年电视大学教育点(班)实现全覆盖。
4. 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达到45%以上。
5. 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
6. 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覆盖到全市所有养老机构。

(四)鼓励支持老年产业发展

1. 制定产业规划。将老年服务产业纳入现代服务业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着力培育一批老年服务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老年服务产业品牌。将发展养老服务产业与拉动消费、增加就业岗位结合起来,加快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各级政府在专项资

金中应安排用于扶持老年服务业发展的经费。加强对老年服务产业的调查研究,为发展老年服务产业提供依据。

2. 完善发展机制。坚持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向,结合实际,研究发展老年服务产业优惠政策,制定《嘉兴市加快老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建立政府引导、部门推动、行业管理、社会参与、市场竞争的发展机制,推动老年服务产业发展,优化整体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培育消费市场。鼓励和扶持开发老年产品,引导企业生产满足老年人各种需求、门类齐全、品种多样、经济适用的老年用品。优先发展养老服务、康复保健、社区服务和老年特殊用品等产业。大力发展老年旅游业,推出适宜老年人的旅游线路和服务项目。积极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金融、理财、保险等产品。培育老年消费市场,鼓励商家设立老年用品专柜、商店和老年用品一条街,举办老年产品展示会,促进流通,扩大消费。引导老年人更新消费观念和行为,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专栏4:老年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1. 制定老年产业发展规划,培育3~5家老年服务龙头企业,打造5~10个老年服务产业品牌。
2. 建成老年用品一条街,设立3~5家老年用品商店。

四、保障措施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科学发展观,统筹老龄事业发展。把发展老龄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老龄事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并作为干部绩效考核的内容。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老龄委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齐抓共管,密切协同,形成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整体合力。

2. 强化工作机构职能。各级老龄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调查研究、检查督促职能,及时研究部署任务,定期通报发展状况,督促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认真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各级老龄委办公室建设,根据老龄工作任务,增加人员编制,选派政治和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从事老龄工作。切实保障老

龄工作经费,各级财政依据上年度老年人口,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3-5元标准安排老龄活动和教育经费。推进老龄工作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老龄工作信息化水平。积极探索老龄工作体制创新,适时整合老龄、老干部及退管工作的机构和职能,以适应老龄事业发展的需要。

3.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各级政府从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际出发,逐步加大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公共财政向老有所养等涉及民生的社会建设项目倾斜,切实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足额资金,并在财力增长情况下逐步增大投入。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探索建立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对老龄事业的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留成每年按15~20%左右的比例安排老龄事业支出,慈善资金留成每年按一定比例投入老龄事业,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老龄事业发展。

4. 创造有利发展环境。将老龄宣传教育纳入各级宣传、文化、教育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把敬老爱老助老养老道德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作为公民道德建设、党员干部教育、中小学德育和村(社)规民约的重要内容。推进孝文化“三进”活动²,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利用主流媒体、社会活动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老龄事业的重大意义、方针政策和先进典型,呼吁全社会亲近老人、关心老人、尊重老人。强化老龄意识,树立老龄事业人人受益、世代受益、从我做起的观念。创造有利于老龄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和舆论环境。

5.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负

责人岗前培训和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养老机构内养老护理员与失能老人的比例不低于1:3、与自理老人的比例不低于1:10。争取在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护理、营养和心理等方面专业人员。在养老服务领域引入社会工作理念,培养和鼓励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养老服务,针对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开展服务,改善养老服务质量和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6. 重视老龄理论研究。建立和完善高校、社会科研单位、老龄部门相结合的老龄科研体系。加大对老龄科研的经费投入,提高科研、调研能力和水平。针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老龄科学理论和政策研究,力争取得具有较大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的成果,加强研究成果的运用和典型指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探索老龄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和新举措。

7. 建立督查评估机制。各地、各部门按照本《规划》要求,根据当地实际和部门职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规划》。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评估,到“十二五”期末进行全面评审。评估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

1 “9073”:90%的老年人实行传统的居家养老,享受政府的普惠服务;7%实行政府购买的无偿、低偿居家养老服务;3%实行机构养老服务。

2 孝文化“三进”:孝文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11]89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已经六届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及时有效地解决城乡居民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生活救助。

第三条 市本级(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各区)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施临时救助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应急解困。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二)保障基本。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权益。

(三)规范高效。规范程序,简化手续,快捷施助,确保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救助。

第五条 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机制,落实必需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

各区民政部门是本区域内实施临时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临时救助管理工作。

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临时救助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各区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区域内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各村(社区)社会事务站或村(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承担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临时救助范围和对象

第六条 临时救助范围和对象:

(一)具有嘉兴市本级户籍的城乡居民家庭,由

于突发性、临时性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特别困难的;

(二)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应当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七条 突发性、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是临时救助申请的要件,主要类型是:

(一)家庭成员中有人患危重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二)家庭成员中有人遭遇溺水、火灾、交通事故等人身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三)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无处居住的;

(四)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以及因下岗失业、患重大疾病、受灾害影响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其子女就学期间,经专项救助、社会帮扶后,仍无力支付最低寄宿生活费用的;

(五)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在获得专项救助、社会帮扶后,基本生活仍难以维持的。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临时救助申请要件,持《浙江省居住证》、与市本级区域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嘉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嘉兴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新居民家庭,也可比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家庭成员有就业能力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二)有赡(扶、抚)养能力的义务人未依法履行赡(扶、抚)养义务的;

(三)不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拒绝管理审批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市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临时救助的情形。

第三章 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资金

第十一条 根据救助对象困难原因、种类、程度等因素,按照以下救助档次和标准实施分类救助:

(一)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中第一、二、四、五款之规定的,可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和解困期限,按照每户家庭 500 元至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临时救助;

(二)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中第三款之规定的,可参照自然灾害倒损房屋补助标准发放修建房屋补助。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所需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筹集为辅。资金来源包括: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由各区财政按各自区域内上年度户籍人口数筹集,市财政视情给予补助。2012 年的筹集标准为人均 3 元。今后年度的筹集标准,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上年度临时救助支出情况确定。此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上级财政补助的资金。

(三)救助资金利息收入。

(四)社会各界定向捐赠用于临时救助的资金。

(五)按规定可用于临时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必要时也可采取实物形式救助。积极逐步创造条件,推进临时救助信息化建设。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各区民政部门应建立临时救助对象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

第四章 申请、审核和审批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

(一)临时救助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社会事务站或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社会事务站或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的初步调查与民主评议,并提出救助意见。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区民政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审核、审批意见并公示。

经民政部门授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在权限内直接进行审批工作。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区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申请人,可以简化程序。必要时,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可先行救助,事后按规定程序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对同一家庭因同一事由进行临时救助时,在确定的解困期限内原则上给予一次临时救助。特殊情况下,可给予两次临时救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追回救助款物;未退回救助款物的,管理审批机关不再受理其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申请。对于骗取临时救助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管理审批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嘉兴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生猪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生猪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生态、高效、优质、安全的现代养猪业,现就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的要求,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保障供给和维护公共安全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减量提质为重点,优化生猪产业区域布局与产业结构,深入推进散户集聚、农牧结合、生态规模养殖,全面提升生猪产业生产能力和畜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和行政推动相结合。加强宏观调控和产业引导,依据环境容量、消费需求、产业基础等,科学编制规划,严格实施禁限养措施,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提高准入门槛,大力推进标准化养殖,不断提高规模化比例。加大政府在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安全类、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正确引导工商资本、银行信贷对生猪产业的投入,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生态优先和科技支撑相结合。以发展现代生猪产业为方向,以生态、高效、优质、安全为目标,加快转变生产方式;按照农牧结合、生态养殖的原则,用工业化理念和生态循环经济原理指导生猪产业发展,不断提高投入产出率和排泄物综合利用率;积极推进养殖业与畜产品加工、饲料兽药产业和种植业的协调发展,增强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加快生态、高效、集约型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推广运用。密切科研机构与龙头企业

和生产基地的联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业各环节的科技含量、产品质量和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科技培训,提高从业者的素质。

——坚持政策扶持和依法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切实保障畜牧小区规划用地,积极支持农牧结合、生态高效、优质安全的规模化养猪场(小区)建设。不断完善政策性保险机制,切实增强生猪产业抵御市场风险、疫病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强化生态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对执法监督人员和管理相对人的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执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为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保证。

(三)发展目标

到2015年,构建起农牧结合、生态高效、优质安全的现代生猪产业体系,使我市生猪产业区域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特色优势明显,产品优质安全,市场竞争能力强,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

力争到2015年,我市生猪产业达到以下发展目标:

- 全市生猪存栏总量控制在200万头左右。
- 生态养殖的优质风味猪饲养量达到100万头。
- 改造提升生猪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家庭农场、畜牧小区)430个左右。
- 生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85%。
- 培育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新型畜牧业体系18家左右。

二、主要任务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压缩散户养殖数量,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大力推进分散养殖向适度规模养殖转型,大力推进传统粗放养殖向标准化生态化健康养殖转型,大力推进单一主体生产模式向合作化产业化新型产业体系转型。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按照养殖量与土地承载能力相适应的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规模养殖场和畜牧小区。养殖密集区重点是减量提质;养殖稀疏区要根据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原则,做到畜禽养殖与种植业均衡发展。各级政府要科学规划禁养区、限养区,依法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采取限期搬迁或关闭措施,严格控制限养区的养殖总量。严格禁止违章搭建猪舍行为,对已建的违章猪舍,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予以拆除。县域范围内按照每个生猪单位配套不少于一亩耕地标准控制畜禽存栏总量。各地要以镇、街道为单位核定区域养殖总量,落实控量提质目标任务。

(二)适度规模,创新模式

“十二五”期间,我市生猪养殖将形成以家庭农场、畜牧小区(集约化养殖场)为主,农户自繁自养为辅的结构模式。一是家庭农场型养殖模式(指家庭农场主既从事养殖业,又从事种植业,养殖与种植紧密结合的模式),养猪场面积 10~50 亩。采用自繁自养方式的,母猪存栏规模为 100~500 头;采用单肉猪饲养方式的,肉猪存栏规模为 500~2000 头(年出栏规模可以达到 1000~8000 头)。二是畜牧小区型(集约化养殖场)养殖模式,面积 50~100 亩,采用自繁自养方式,母猪存栏 500~1000 头,存栏生猪 5000~10000 头(年出栏规模可以达到 9000~18000 头)。三是农户散养型养殖模式,年出栏生猪 50 头以下,力争将存栏总量控制在县域范围内存栏总量的 10% 以下。以上三种模式,均要按照农牧结合的原则,配套相应的耕地。

(三)农牧结合,生态养殖

继续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力度。建立服务组织与养殖户互动机制,督促服务组织主动上门服务,做好设施维护、粪便清运等工作,发挥治理设施的作用,完善畜粪收集处理中心运作机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改进生产工艺,确保畜禽排泄物的有效收集和加工转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不断提高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率,实现农业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探索治理模式,推广生态养殖。加大与科研院所在畜禽养殖方面的合作,深入开展清洁生态养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大力推广农牧结合型(猪—沼—田)、生物处理有机利用型[猪—蚯蚓(蝇蛆)—有机肥—田]等多种已经

成熟的生态养殖模式,促进生态畜牧业的发展。

(四)做强产业,提升品质

进一步加大良种推广力度,扩大良种覆盖面,全面提高生猪生产能力,规范原种猪场建设,稳定原种猪群,优先发展优质二元杂交母猪扩繁场,切实提高优质商品仔猪和育肥猪生产能力。切实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抓好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的质量监管,严把生产源头关,全面实施饲养、运输、屠宰和销售等环节的全程监管,做好动物检疫和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全面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探索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着力推进产业化。加快培育生猪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全力打造生猪名牌产品,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发展生猪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生猪产业组织化程度。

(五)创新思路,科技兴牧

加快畜牧兽医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培育畜禽新品种。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养殖设施,提高畜牧生产水平。加强基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快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和集约化饲养等技术的推广。强化畜牧业科技教育和培训,提高畜牧业技术人员和养殖户的整体素质,提高科技进步对畜牧业发展的贡献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扶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扶持力度,在畜牧小区建设、养殖退出、养殖户转产转业、农牧结合配套用地、有机肥推广使用和养殖设施技改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加快我市生猪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的步伐。

(二)创新体制机制

鼓励生猪养殖规模化、集约化,引导养殖场(户)实行企业化管理。创新畜牧小区管理模式,探索建立以股份合作制为主,集体(个人)建造租赁或者统一规划、农户自行建造(基础设施由集体负责)为辅的投资运作模式,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努力降低生猪疫病风险。大力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畜牧小区、规模养殖场)”的组

织形式,通过相互参股、订单生产等多种措施,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种苗繁育、饲料生产、规模养殖、产品加工和市场营销一体化的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强化要素保障

各地要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资发〔2007〕220号)、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关于切实做好设施农用地管理服务的通知》(浙土资发〔2009〕26号)要求,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对占用耕地的,要采取架空或预制板铺面隔离等耕作层保护措施,并签订复垦协议。要抓紧出台有关设施农用地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畜牧业用地审批,促进我市生猪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科技支撑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畜牧生产和疫病防控等技术研究、试验和推广工作的保障力度,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建立项目合作的专项资金,专题研究畜牧业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积极鼓励和扶持畜牧重点龙头企业建立畜牧科技研发中心,通过项目实施、成果转让等措施,对生态养殖、良种繁育、疫病防控、产品开发等技术科研和示范推广给予优先支持。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创造良好环境,积极吸引畜牧科技人才投身我市的畜牧事业。

附件:嘉兴市生猪饲养计划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全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在全市各有关部门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下,我市各级普查机构以及广大普查工作者创新思路,扎实苦干,圆满完成了全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全面实现了“确保质量进度、体现嘉兴特色、摸清人口家底、力争工作先进”的工作目标。为激励先进,鼓舞干劲,经市政府同意,对市公安局等102个先进集体和潘放梅等80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发扬成绩,为嘉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次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 2011 年度“嘉兴慈善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1]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社会各界积极为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帮残助医、支教助学等慈善事业奉献爱心,推进我市慈善事业科学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慈善先进,弘扬慈善精神,激发全社会的慈善热情,激励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张惠英等 30 位同志 2011 年度“嘉兴慈善奖(个人奖)”荣誉称号,授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单位 2011 年度“嘉兴慈善奖(机构奖)”荣誉称号,授予“嘉欣丝绸为生

命续航”等 15 个项目 2011 年度“嘉兴慈善奖(项目奖)”荣誉称号,授予朱金泉等 15 位同志 2011 年度“嘉兴慈善奖(工作者奖)”荣誉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机关团体、法人和社会组织及广大公民要向先进学习,大力发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崇高品德,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慈善事业,为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嘉兴慈善奖”获奖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2011 年度“嘉兴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个人奖(共 30 个):

- 张惠英(浙江嘉兴恒旭贸易有限公司)
陈士良(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捐”(献爱心不留名的群众)
嘉兴福彩彩民
王均周(嘉兴市经信委离休干部)
沈如淙(中共嘉兴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
寿财良(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颜翠琼(嘉兴宜泰鞋业有限公司)
张 培(嘉兴世合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
张永康(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退休干部)
郑晓炜(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厂)
阮洪良(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钱文云(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
唐国海(嘉兴礼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黄 宇(浙江博伦法利亚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熊 岭(嘉善新世纪学校)
蒋全木(浙江航天管桩有限公司)

- 方光明(浙江海利控股集团)
“尽力而为”(献爱心不留名的群众)
何健蓉(海盐县博才实验学校)
潘建清(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岳姚祥(海宁蒙努集团有限公司)
高利民(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陶有福(海宁市许村佳美羊毛衫厂)
蒋林娜(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庄奎龙(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良(禾峰集团有限公司)
沈松泉(桐乡市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倪雍厅(南湖区新兴街道自由职业)
陈松涛(浙江耀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机构奖(共 33 个):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芳斋集团
浙江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慈善总会

| | |
|-------------------|---|
| 嘉兴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 “佳源慈善医疗进千家”项目(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浙江省嘉兴市烟草专卖局 | “韩泰爱心圆梦”助学项目(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心连心”大病医疗救助(嘉兴市总工会) |
|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党员关爱专项资金”项目(中共嘉兴市委组织部) |
| 浙江杭州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专项助学”项目(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秀洲区慈善爱心超市(秀洲区慈善总会) |
|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爱高龄老人”项目(嘉善县慈善总会) |
| 浙江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爱心平湖,慈善助学”项目(平湖市慈善总会) |
| 浙江雅莹服装有限公司 | “慈善年货”项目(海盐县慈善总会) |
| 秀洲区民政局 | “2011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论坛”慈善公益活动 (上海吃亏是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秀洲区虹亚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 “基地百户扶贫”造血型救助项目(桐乡市慈善总会) |
|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红十字“爱心病房”医疗救助项目(嘉兴市红十字会) |
|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项目(嘉兴市红十字会) |
| 嘉善县姚庄镇慈善分会 | 四、工作者奖(共 15 个): |
| 浙江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朱金泉(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
| 浙江平湖市比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顾金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
|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钱新根(嘉兴港区慈善总会) |
| 海盐南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卢全祥(南湖区凤桥慈善工作站) |
| 海盐县秦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韩忠烈(秀洲区人大常委会) |
|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何 阳(嘉善县慈善总会) |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王保龙(平湖市新仓镇慈善分会) |
| 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吴凤荣(海盐县武原街道慈善分会) |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张冠群(海盐县元通街道慈善分会) |
|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 朱锡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沈月新(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 |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柴国荣(海宁市蓝天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
|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夏爱荣(桐乡市凤鸣街道慈善分会) |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沈林勤(嘉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 桐乡市慈善总会 | 毛建飞(秀洲区洪合镇个体经营户) |

三、项目奖(共 15 个):

“嘉欣丝绸为生命续航”助医项目(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大树成就未来”助学项目(浙江大树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第三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通知

嘉政发[2011]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52号),经考核验收,市政府决定命名南湖区新嘉街道,海盐县元通街道、澉浦镇,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桥镇、大麻镇、洲泉镇,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为第三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

希望被命名的卫生强镇(街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深入推进卫生事业的改革发展,为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文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1]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文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文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2015 年)

“十二五”期间是实施《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嘉兴深入实施“文化兴市”战略⁽¹⁾,进一步提升文物事业发展水平、巩固和扩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成果、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黄金时期。为保障“十二五”期间全市文物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家、浙江省有关文物事业发展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全市文物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期间,嘉兴市围绕建设江南水乡生态型文化大市⁽²⁾目标,大力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全面开展以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文物事业发展水平跃上了新台阶。截至“十一五”末,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达 39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64 处;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3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8 处;国有博物馆 20 个、民办博物馆 8 个,馆藏文物 6 万余件(组)。实施十

大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工程⁽³⁾,成功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积极推进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修缮了一批文保单位、馆藏文物。开展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实施马家浜遗址第二次考古发掘并启动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完成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各国有博物馆馆藏三级以上文物档案记录和“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⁴⁾的数据采集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初步建立了文物保护制度体系,为全市文物事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问题

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现状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全社会保护文物、发展文物事业的认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文物保护的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一些重要文保单位本体和周边环境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和古镇的保护现状不够理想,一些国有博物馆设施落后、活力不足,文保经费投入需要进一步加大。四是文物资源与其他行业发展相联系的紧密度还不够,文物资源的优势需要进一步发挥。因此,全市上下必须正确认识文物事业面临的形势,充分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以更加长远的眼光和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文物事业又好又快地科学健康发展。

二、“十二五”期间文物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兴市”战略的总体部署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统筹规划、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建立科学完善的文物保护体系为中心,实现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的转变,从以点上保护为主向点、线、面结合整体保护的转变。以文物工作惠及民众、传承文脉、凝聚人心为目标,以开放理念推动文物合理利用,增强文物事业服务社会、服务大局的功能,使历史文化名城特色进一步突出、文化个性进一步彰显、文化品位进一步提升,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益方向,使文物事业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坚持“三贴近”⁽⁵⁾原则,始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力争使文物事业发展成果在更大范围内与更高层级上惠及广大民众。

2. 坚持保护优先,使文物事业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大局。正视文物的稀缺性、独特性和不可再生性,加强依法管理,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基本建设、经济发展的关系,倍加重视文物和文物所依存的文化生态、环境风貌的保护,使千百年来形成的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得到较好延续。

3. 坚持政府主导,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事业发展。各级政府要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坚持“文化第一性”原则⁽⁶⁾,认真履行好辖区内文物事业发展的法定职责。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社会公众对文物事业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志愿者的作用,努力实现文物事业发展与民生利益的统一。

4. 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健全科学有效的文物事业发展机制。积极探索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联动机制,不断完善文物事业发展的制度支撑体系。注重整体保护,拓宽保护视野,丰富保护内涵,探索文物保护与利用新模式。创新与完善博物馆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提高馆藏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加强科技应用,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的科技水平。

三、“十二五”期间文物事业发展的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五年的努力,到2015年,全市文物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项目全面推进,文物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经费稳步增长;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免费开放工作进一步深化;文物事业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有新拓展,文物的应有价值得到进一步发挥;文物法制建设和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文物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建立起与嘉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的文物事业发展新格局,力争实现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国家一级博物馆和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⁷⁾等重大目标,文物

事业整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为浙江省建设“文物强省”打实地域基础。

(二)具体目标

1. 文物保护:积极做好 2014 年中国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争取嘉兴有多处遗产点(段)入围世界文化遗产名录。马家浜遗址公园争取获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称号,建成子城片区嘉兴城市遗址公园⁽⁸⁾和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白坟墩遗址公园⁽⁹⁾。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省级文保单位与市(县)级文保单位分别新增 15 处、45 处、170 处。海宁市获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平湖市力争成功申报省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力争全国文物先进县、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和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新增 1 个、1 个、1 个和 10 处。

2. 博物馆建设:南湖革命纪念馆争创国家一级博物馆,建成马家浜文化博物馆,实现县(市)国有综合博物馆全覆盖。优化博物馆品类布局,积极发展专题类博物馆,民办博物馆力争达到 30 个左右。

3. 制度建设:制定保护重点文物与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发展民办博物馆、加强文物执法和社会文物监管等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编制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等相关规划,并抓好贯彻落实。

4. 文化研究:加强对马家浜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吴越文化、宗教文化、古镇文化、古桥文化、海洋文化、农耕文化等特色历史文化的研究,努力形成更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四、“十二五”期间文物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提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水平

1. 巩固和扩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成果。以嘉兴市被国务院命名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新的起点,修编并实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积极抢救、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古镇古村以及工业遗产项目。特别是要加强重点区域保护,加大风貌协调区整治力度,有效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申报工作的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县(市)、镇、村申报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2. 加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力度。制定修缮方

案,加快实施嘉兴市区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北侧历史文化景观和以文生修道院为中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秀洲新塍等历史文化街区的整治修缮工作。抓紧编制并实施秀洲王江泾一里街、秀洲王店梅溪、平湖南河头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积极推进南湖新篁古镇,嘉善魏塘东门大街,平湖新仓老街、乍浦老街、新埭老街,海盐沈荡东市街区、澉浦老街,以及海宁硖石横头街区和干河街、路仲古镇、长安东中西街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继续梳理其他古镇的老街,将有条件的老街公布为市、县(市、区)级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

3. 加强历史建筑和近现代重要史迹等其他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高度关注遗产类别的多样性,重视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认真贯彻《嘉兴市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10]60 号),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全面开展历史建筑的普查、登记建档和挂牌工作。逐步完善历史建筑保护信息的跟踪记录工作,加强历史建筑数据库建设。同时,积极有效地做好农、工、商等遗产及近现代重要史迹的保护工作。做好工业遗产调查,制定保护方案,努力为保存和展示城市发展的阶段性历史提供实物资料和历史信息支撑。

4. 建设主城区历史文化生态系统。开展子城片区嘉兴城市遗址公园建设,完成子城片区(包括子城、天主堂、瓶山)周边环境风貌治理规划,并启动相关治理工作。完成文生修道院、范蠡湖、落帆亭区域整治修缮工程。加强大运河“文化线路”^[10]保护。努力使嘉兴市区形成马家浜、南湖、子城、梅湾街、芦席汇、月河、文生修道院、落帆亭、范蠡湖与大运河的“9+1”历史文化生态系统,使嘉兴成为“精品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专栏 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程

| 类别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
| 申报工作 | 嘉兴市 | 获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 | 2011 年 |
| | 海宁 |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2015 年 |
| | 平湖 | 申报省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2015 年 |
| | 市本级 | 秀洲新塍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 2013 年 |
| | | 南湖新篁古镇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2015 年 |
| | 桐乡 | 濮院、石门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2015 年 |

| 类别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
| 申报工作 | 嘉善 | 魏塘东门大街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2014年 |
| | 平湖 | 新仓老街、乍浦老街、新埭老街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2013年 |
| | 海盐 | 沈荡东市街区、澉浦老街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2014年 |
| | 海宁 | 硖石横头街区和干河街、路仲古镇、长安东中西街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2011年 |
| 规划编制 | 市本级 | 编制并实施《嘉兴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2011-2015年 |
| | | 编制并实施秀洲王江泾一里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2015年 |
| | | 编制并实施秀洲王店梅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2015年 |
| | 平湖 | 编制并实施南河头老街保护规划 | 2013年 |
| 修缮建设 | 市本级 | 建设子城嘉兴城市遗址公园 | 2015年 |
| | | 整治修缮新塍历史文化街区 | 2015年 |
| | | 整治修缮文生修道院 | 2012年 |
| | | 整治修缮范蠡湖与范蠡湖公园扩建工程 | 2015年 |
| | | 建设落帆亭公园 | 2012年 |
| | 嘉善 | 修缮西塘古建筑群 | 2013年 |
| | 桐乡 | 修缮濮院大街 | 2015年 |
| 资源调查 | 全市 | 历史建筑普查并建设历史建筑数据库 | 2015年 |
| | | 工业遗产调查 | 2011年 |

(二)推进大运河保护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1. 加强大运河遗产保护。根据国家“2014年实现大运河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发展战略,认真实施《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开展运河沿线相关建设项目影响的评估工作,加强对运河沿线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积极抓好大运河(嘉兴段)沿线相关保护性整治工作,特别是对列入“大运河申遗预备名单”的重要遗产点(段),要按照国家大运河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要求,抓紧编制并实施专项保护规划和整治方案,确保嘉兴有重要的遗产点(段)入围世界文化遗产。

2. 加强大运河遗产展示。进一步梳理运河沿线的重要特色文化遗产,通过落实保护措施以展示运河遗产本真风貌、完善运河遗产标识系统以

展示运河内涵、开辟运河水上巴士以展示运河本身的传统功能、建设嘉兴市运河文化博物馆以综合展示运河文化等途径,全面加强运河遗产的展示工作,以点带面,提高运河文化遗产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专栏 2.1: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
| 市本级 | 大运河沿线重要申遗点(段)专项保护规划编制 | 2012年 |
| | 大运河沿线相关保护性整治 | 2013年上半年 |
| | 大运河标识系统、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2015年 |
| | 分水墩、落帆亭环境整治 | 2012年上半年 |
| 市本级 | 长虹桥环境整治 | 2013年 |
| | 天主堂修缮 | 2015年 |
| | 嘉兴市运河文化博物馆建设 | 2013年 |
| | 汪胡桢故居住户腾迁、修缮、史料征集及陈列布展 | 2012年 |
| 海宁 | 王江泾圩田保护 | 2014年 |
| | 长安闸及周边环境整治 | 2013年上半年 |
| | 长安东中西街运河历史文化街区整治修缮 | 2013年 |
| | 崇福镇司马高桥修缮 | 2011年 |
| 桐乡 | 俞家湾桑基鱼塘原始生态保护 | 2013年 |
| | 崇福城旧址及横街历史街区修缮保护 | 2012年 |

专栏 2.2: 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嘉兴段)

| 地区 | 名 称 | 备 注 |
|-----|-------------------------|--------|
| 市本级 | 江南运河吴江-嘉兴-杭州段(河段将进一步细分) | 立即列入项目 |
| 海宁 | 分水墩、落帆亭(不含杉青闸) | |
| 市本级 | 海宁 长安闸 | |
| | 长虹桥 | |
| | 文生修道院和天主堂 | 后续列入项目 |
| 海宁 | 长安镇历史街区 | |

(三)加大南湖中共“一大”会址保护力度

认真编制并实施《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保护规划》,进一步落实措施,保护好红色文化资源。对以“红船”与湖心岛为重点区域,坚持

以保护为第一要务,既要保护好岛上的文物古迹,也要做到保持风貌的真实性、自然性;对与之相关的湖面与周边环境等重点区域,要严格做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体量和风格的控制性审查工作,引导合理开发与利用,做到建筑设计、环境配套与文物重点保护区域的风貌相协调。

专栏 3:南湖革命纪念地保护整治工程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
| 编制并实施《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保护规划》 | 2013 年 |

(四)加强古文化遗址保护和考古工作

1. 积极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认真实施《马家浜遗址保护规划》,以审慎的态度做好马家浜遗址的保护工作,以“加强文化研究、发掘文化价值、提升文化内涵”为原则,认真规划设计与遗址内容和环境相协调的马家浜遗址公园,争取早日将遗址公园建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抓紧推进马家浜文化博物馆的设计、建设工作,努力将马家浜文化博物馆建成嘉兴历史文化的新地标与长江下游、环太湖流域马家浜文化的展示和研究中心。同时,推动有条件的遗址保护项目申报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启动嘉兴雀幕桥考古遗址公园⁽¹¹⁾建设;在镇、村开展试点,建设南湖凤桥镇永红村白坟墩遗址公园。

2. 认真做好遗址考古勘探工作。全面开展遗址勘探工作,对已知的所有遗址进行一次勘探,为合理确定遗址边界与准确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翔实数据,为编制重要遗址保护规划夯实基础。依法公布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¹²⁾。高度重视马家浜遗址考古发掘工作,并落实和跟进相关保护措施,运用考古成果,加强研究,促进遗址公园建设和保护工作。同时,妥善处理文物保护和基本建设的关系,加强对重要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管理,努力实现遗址保护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机融合。

专栏 4:遗址保护工程

| 地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
| 市本级 | 马家浜遗址考古发掘 | 2012 年 |
| | 建设马家浜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含马家浜文化博物馆) | 2015 年 |
| | 启动嘉兴雀幕桥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 2015 年 |
| | 建设南湖凤桥镇永红村白坟墩遗址公园 | 2013 年 |
| | 编制并实施南河浜遗址保护规划 | 2015 年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
| 平湖 | 编制并实施庄桥坟遗址保护规划 | 2015 年 |
| 海宁 | 编制并实施施家墩遗址保护规划 | 2015 年 |
| 桐乡 | 编制并实施谭家湾遗址保护规划 | 2011 年 |
| | 启动实施《罗家角遗址保护规划》 | 2011 年 |
| 全市 | 申报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 2015 年 |
| | 完成已知遗址勘探工作,依法公布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 | 2013 年 |

(五)推动博物馆工作快速发展

1. 全面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启动申报国家一级博物馆工作。完成嘉兴博物馆二期、嘉兴古籍善本楼、各县(市)在建和拟建馆的建设与基本陈列布展工作,实现每个县(市)都有一个藏品较为丰富、具有地方特色、设施现代化的国有综合博物馆,努力建设一批体现区域特色的专题博物馆,形成各类藏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各具特色的博物馆设施体系和工作格局。完成蒲华美术馆改造工程。积极推进嘉兴工业遗产博物馆、海宁名人纪念馆、桐乡钟旭洲钱币艺术博物馆等展示设施建设。

2. 切实增强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一是深化免费开放工作。建立和健全绩效评估机制,提高博物馆免费开放管理水平。推进博物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博物馆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农村、社区、企业等领域的文化建设,使博物馆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和传播先进文化、愉悦群众身心的精神家园。二是提高展陈水平。完善藏品资源系统共享机制,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精品”展览。创新展览方式、表现手段和服务形式,进一步提升博物馆的展陈水平。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基本陈列争创“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¹³⁾项目。

3. 大力加强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建立馆藏文物信息数据库,加快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持续推进馆藏珍贵文物鉴定、建档工作。进一步加强文物库房技防设施建设与管理,全面实施藏品保存环境达标建设。进一步加强可移动文物征集工作,特别是加强反映地方特色历史文化内涵的文物征集工作。南湖革命纪念馆要以新馆建成开放为契机,注重对嘉兴各个历史时期革命文物的收集保护与研究。

4. 积极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认真贯彻《嘉兴市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10]59号),在加强国有博物馆主体地位的同时,通过政策推动、规范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积极推动民办博物馆发展,使全市民办博物馆达到30个左右,建立起以嘉兴国有博物馆为龙头、县(市)国有综合博物馆为骨干、民办博物馆为重要组成部分,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区域博物馆网络体系。

专栏5:博物馆建设工程

| 地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
| 市本级 | 南湖革命纪念馆争创国家一级博物馆 | 2015年 |
| | 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基本陈列创“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 | 2013年 |
| | 嘉兴博物馆二期建设 | 2014年 |
| | 嘉兴古籍善本楼建设 | 2014年 |
| | 嘉兴蒲华美术馆改造 | 2011年 |
| | 嘉兴博物馆一楼展示区、二楼西侧展厅改造 | 2013年 |
| | 嘉兴市工业遗产博物馆建设 | 2015年 |
| | 嘉兴博物馆“禾兴之源——嘉兴的史前文化”陈列改造与完善 | 2012年 |
| | 秀洲区王江泾江南水乡博物馆建设 | 2015年 |
| 嘉善 | 启动博物馆新馆建设 | 2012年 |
| | 吴镇书画院建设 | 2013年 |
| 平湖 | 博物馆新馆建设 | 2014年 |
| | 李叔同纪念馆展陈改造 | 2012年 |
| | 民俗风情馆馆舍维修 | 2013年 |
| 海盐 | 博物馆新馆建设 | 2012年 |
| | 张乐平纪念馆迁建 | 2011年 |
| 海宁 | 博物馆新馆建设 | 2015年 |
| | 徐邦达艺术馆库房改造 | 2015年 |
| | 名人纪念馆建设 | 2015年 |
| 桐乡 | 博物馆新馆建设 | 2012年 |
| | 钟旭洲钱币艺术博物馆建设 | 2012年 |
| | 君匋艺术院改扩建 | 2013年 |
| | 徐肖冰、侯波纪念馆迁建 | 2012年 |
| 全市 | 馆藏文物数据库和数字博物馆建设 | 2015年 |
| | 全面实施藏品保存环境达标建设 | 2015年 |
| | 民办博物馆达到30个左右 | 2015年 |

(六)增强科学保护与管理能力

1.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深入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等基础工作,完成市、县(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工作,并启动编制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保护力度,做到维修与保养的常态化与制度化。坚持“及时抢救、全面保护,积极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实施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争创全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工程。借助我省科技区域创新联盟平台⁽¹⁴⁾,实施文物保护科技项目,提高我市文物保护科技的整体水平。

2. 做好文物普查成果保护利用工作。制定《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保护利用规划》。以“科学、共享”为原则,着眼于文物基础数据平台的共享应用,建成“信息内容丰富、更新维护及时、共享交换便捷”的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文化遗产构成体系,认真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认定、公布工作,积极推荐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一批市、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

3. 强化安全机制建设。以浙江省创建“国家文物安全示范区(示范单位)”为抓手,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立文物安全预警机制和责任制度,实现安全督查和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通过新建、扩建文物库房和改造更新安全技防设施,确保文博风险单位无安全事故。加大保护力度,启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防工作。探索文物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建立以定期检查、事故报告、责任追究为主要内容的文物安全责任制。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加强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严肃查处破坏或损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文物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完善执法工作规程。探索市、县(市)两级文物执法巡查电子监察监管系统⁽¹⁵⁾建设工作,推动信息化科技手段在文物执法中的运用,提升文物执法监管效能与水平。

专栏6:文物修缮与管理重点项目

| 地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
| 全市 | 实施全市各级文保单位保护修缮工程 | 2015年 |
| | 实施博物馆技防、消防建设项目 | 2015年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
| 全市 | 完成市、县(市)级文保单位“四有”档案 | 2011-2015 年 |
| | 完成市、县(市)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划定工作 | 2015 年 |
| | 编制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规划 | 2013 年 |
| | 第三次文物普查数据库建设 | 2013 年 |
| | 文物执法巡查电子监察监管系统建设 | 2015 年 |
| | 启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防工作 | 2015 年 |
| 市本级 | 修缮清真寺 | 2011 年 |
| | 修缮曝书亭 | 2011 年 |
| 嘉善 | 修缮罗星金氏后厅、西塘陆家厅、东岳庙 | 2011 年 |
| 平湖 | 整治乍浦炮台环境 | 2015 年 |
| | 修缮城隍庙正殿、莫氏庄园(含序馆、库房建设) | 2013 年 |
| | 修缮抗战时期碉堡群 | 2012 年 |
| 海盐 | 整治修缮绮园 | 2013 年 |
| | 整治修缮千佛阁 | 2012 年 |
| 海宁 | 整治盐官安国寺经幢环境 | 2012 年 |

(七) 加大历史文化研究力度

1. 加强课题规划。制定规划,科学分类嘉兴历史文化研究领域,建立分类项目课题库,通过政府性研究机构承担重大课题、指定专业人才承担子课题、向社会招标跨区域和跨领域课题等形式,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多出研究成果,进一步丰富嘉兴历史文化内涵。

2. 注重特色研究。一是积极开展运河文化遗产研究,深入挖掘嘉兴运河文化内涵,编制《嘉兴运河文化遗产(暂名)》中英文对照本,为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供基础资料。同时,推动运河文化研究系列读物的编辑整理工作。二是以“红船精神”^[16]为中心,加强红色文化研究,构建富有特色的红色文化研究体系。三是结合遗址公园建设与最新考古成果,积极开展马家浜文化研究,进一步探寻马家浜文化的来源与发展,出版《江南文化之源—纪念马家浜遗址发现五十周年图文集》。四是加强区域文脉研究。加强以县(市)区域为范围的文物分布、结构、特征,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历

史建筑的研究,推动地方“文物志”的编撰工作。同时,加强对嘉兴市城市历史风貌、古镇古村、历史名人、古籍、古桥、古海塘及海洋文化、农耕文化等研究,争取出版相关的通俗读物。五是积极开展馆藏文物、资料等研究,切实提高博物馆的学术地位和知识传播影响力,整理出版“嘉兴博物馆典藏”系列丛书。

3. 拓展研究平台。充分发挥已有相关研究机构的作用,通过人才引进与课题研究,努力打造拓展历史文化研究的本土平台。争取建立马家浜文化研究中心。积极开展嘉兴历史文化研究与交流,举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推介本地文物研究与文物保护的阶段性成果与先进经验,促进文物研究与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专栏 7:历史文化研究重点项目

| 项目 | 内 容 | 完成时间 |
|--------|--|-------------|
| 规划编制 | 编制嘉兴市历史文化研究课题规划 | 2012 年 |
| 重点研究方向 | 马家浜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吴越文化、宗教文化、古镇文化、古桥文化、海洋文化等 | 2011-2015 年 |
| 研究平台建设 | 建立马家浜文化研究中心 | 2013 年 |
| 研究成果展示 | 《江南文化之源—纪念马家浜遗址发现五十周年图文集》 | 2011 年 |
| | 《嘉兴运河文化遗产(暂名)》 | 2012 年 |
| | 嘉兴博物馆典藏系列丛书 | 2014 年 |
| | 《平湖文物志》 | 2012 年 |

(八) 拓展文物资源合理利用的新领域

1. 推动文物资源融入公益事业。在保护文物真实性的前提下,通过在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开辟专题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收藏馆)、历史文化景观、美术工作室、休闲场所等公共空间,以及组织可移动文物进社区、入校园、出区域展出等途径,充分展现文物社会价值、发挥文物教育功能,进一步弘扬和传承优秀的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

2. 推动文物资源融入产业发展。一是融入文化产业。加强与文化创意企业对接,创新文物形象、知识等传播方式和手段,推动嘉兴历史文化资源深入舞台、影视剧艺术制作和书刊、音像制品生产领域,提高嘉兴历史文化影响力。二是融入旅游

产业。积极支持发展以文物资源优势为核心的特色人文旅游项目，打造反映嘉兴特色的历史文化旅游线路，以文物资源丰富旅游内涵，以旅游发展彰显文物价值。同时，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街区和古建筑群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作用，促进房产、旅游、休闲、商务等产业经济的联动发展，拓展文物信息资源的增值服务领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

3. 加强馆藏文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利用博物馆独特的文物资源和优势，积极开展与之相关的衍生文化产品的研发、推广工作，更好地发挥教育传播职能。南湖革命纪念馆与市、县(市)各国有综合博物馆形成的特色文化产品分别达到5种以上。加大馆藏文物资源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力度以及社会共享的便利度，进一步实现文物资源服务社会的增值目标。

专栏 8: 文物利用重点项目

| 项目 | 内 容 |
|----------------|---|
| 融入 公益 事业 |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开辟专题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收藏馆)、历史文化景观、美术工作室、休闲场所等公共空间 |
| | 可移动文物进社区、入校园、出区域展出 |
| 融入 产业 发展 | 文化传播、文化创意产业开发等 |
| | 特色文化旅游项目与历史文化旅游线路打造 相关产业联动 |
| 馆藏 资源 开发 | 博物馆衍生文化产品开发 |

五、“十二五”期间文物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充分认识文物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把发展文物事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推进、一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文物事业发展的领导协调机构和统筹机制，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文物保护责任制，健全三级文物管理机构，做到各县(市、区)都设立文物保护

所、各镇(街道)至少有一名文物保护工作专(兼)职人员，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事业发展，形成“政府主导、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物事业发展格局。

(二) 加强法制建设

完善地方文物保护相关政策体系，提高依法依规行政水平。完善《嘉兴市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制定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和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保护的实施细则，制定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办法和基本建设工程中文物保护的实施意见。依照国家、省《文物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社会文物的规范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社会文物认定执行流程，逐步建立符合嘉兴实际的社会文物监管体系。加大“两新”工程中农村文物保护力度，加强农耕文化和农业生态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建立健全古村落评选、评价制度。制定文物执法巡查规程、文物违法案件处罚流程等，严格文物执法，提高规范化水平。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对文物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属地管理、政府为主、上级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市、县(市、区)政府要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每年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可用部分中安排不低于2%的经费，专项用于文物维修。对重大文物保护项目和具有重要意义的遗址公园建设，政府财政应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要保证重要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和国有文博单位开展文物征集、科技保护研究、文物陈列、文物安全等方面工作所需经费。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的财政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文化旅游收入反哺文物保护、政府支持产权所有者进行古建筑保护和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相关机制。

(四) 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健全文博人才教育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拓宽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提升专业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以引进相关专业院校硕士以上毕业生为主，加大对高素质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力度，实现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总量增加、整体素质提高

的目标。加强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联系,拓宽文物事业发展交流与合作的渠道,鼓励开展课题研究,在合作研究中锻炼与提升文博队伍的整体水平。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合作,组建嘉兴市文物考古研究工作机构,逐步增强考古研究能力。同时,加强社会管理队伍建设,重点是进一步健全“文保员”、“文保志愿者”、“博物馆之友”队伍网络,加强制度化管理,实现对文保点以上不可移动文物的全覆盖,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事业发展的领域和范围。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继续加强文物标识系统建设,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及重要湮灭古迹点说明牌的设置工作。深入对接地名信息系统,将文物古迹与文博单位名称纳入地名标识系统⁽¹⁷⁾进行设置,为进一步营造城市文化氛围提供支持。充分发挥开放文博单位的阵地优势,通过举办展览、讲座等形式加强宣传。高度重视地方课程开发,全面加强中小学生嘉兴历史文化教育。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日”及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广场文化活动等载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文物知识和文物蕴含的特殊价值,增强广大民众的文化认同感、自豪感和文物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引导全社会共同推动嘉兴文物事业发展跃上新水平。

专栏 9:文物事业发展保障工程

| 项 目 | 内 容 | 完成时间 |
|------|---|-------------|
| 政策制定 | 出台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和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保护的实施细则 | 2013 年 |
| | 制定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办法、基本建设工程中文物保护的实施意见、社会文物认定执行流程、古村落评选制度、文物执法巡查规程、文物违法案件处罚流程等 | 2013 年 |
| 经费投入 | 每年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可用部分中安排不低于 2% 的经费,专项用于文物维修 | 2011-2015 年 |
| 机构建设 | 南湖区、秀洲区设立文物保护所 | 2012 年 |
| | 与省有关部门合作组建嘉兴市文物考古研究工作机构 | 2012 年 |

| | | |
|------|--|----------------------------|
| 队伍建设 |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文保员”、“文保志愿者”、“博物馆之友”队伍建设和制度管理 | 2011-2015 年 2011-2015 年 |
| 宣传教育 | 地方课程开发 纳入地名标识系统 | 2015 年 2014 年 |

六、附件:名词解释

(1)文化兴市战略:市委、市政府首次把“文化兴市”战略作为嘉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之一,明确写入《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江南水乡生态型文化大市:《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制定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嘉委[2010]26 号)指出,“十二五”时期嘉兴城市发展定位是:加快建设长三角创新型经济强市、江南水乡生态型文化大市、杭州湾宜居型滨海新市,全力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

(3)十大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工程:市委、市政府《关于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的实施意见》(嘉委办[2008]53 号)中明确提出,坚持以项目带动名城保护工作,重点实施十项工程,分别是古城老街保护整治工程、南湖革命纪念地保护整治工程、马家浜遗址保护工程、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名人文化展示工程、镇村历史文化保护整治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挖掘工程、近现代经济社会发展遗迹保护与利用工程、特色博物馆兴建工程和历史文化研究工程。

(4)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这是一项以摸清馆藏文物家底情况、提高馆藏文物管理水平为基本目标,以调查馆藏珍贵文物资源、采集馆藏珍贵文物信息为基本形式,以数字化的影像采集技术、数据存储技术和网络技术为基本手段的文化遗产领域的数字化基础工程。文物调查数据库的建立,将使文物信息管理由“纸质档案模式”转化为“数字档案模式”,对推动文物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提高我市文物保护水平,提升博物馆社会服务功能,产生深远影响。

(5)三贴近:这是中央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一项要求,即“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

(6)“文化第一性”原则: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上,时任市委

副书记、市长的李卫宁同志在讲话中强调，保护文化遗产是各级政府的重大历史责任，要坚持“文化第一性”原则，立足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在此基础上才可以考虑它的商业价值。

(7)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是指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考古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空间。2010年，国家公布了我国首批12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浙江省良渚遗址公园入围。

(8)嘉兴城市遗址公园：根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评估专家组的意见，“十二五”期间，要加强对以子城为中心的古城南北中轴线的研究，以展现这一轴线为目的，做好子城考古工作，优化并实施子城区域规划，努力将子城区域建成“居城之中、纵贯南北”的、集中展现嘉兴城市发展轨迹的嘉兴城市遗址公园。

(9)白坟墩遗址公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白坟墩遗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为新石器时代至春秋战国聚落遗址。为加强对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当地政府和村委拟将遗址及周边区域规划建设成遗址公园，作为农村新社区居民生态和历史文化休闲区。

(10)文化线路：是指拥有特殊文化资源结合的线性或带状区域内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族群，比如丝绸之路、中国大运河。

(11)嘉兴雀幕桥考古遗址公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雀幕桥遗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雀幕桥村，为新石器时代崧泽文化时期的聚落遗址。该遗址历史久远，时间跨度大，对研究嘉兴历史具有很高的价值。建设嘉兴雀幕桥考古遗址公园，可以延伸和扩展嘉兴马家浜文化的内涵，更好地展现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的演变进程。

(12)地下文物埋藏区：特指“地下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文物的勘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勘查发现地下文物情况和有关史料记载情况，确定并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是保护地下文物的重要手段，是预防建设工程破坏或干扰地下文物的措施之一，北京、南京等地对重要地段都划定了地下文物埋藏区。

(13)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这是一

项国家级的文博类评选活动，始于1997年。几年来，评选活动在博物馆行业及社会上的影响不断扩大，在推进博物馆精品工程、践行“三贴近”原则、落实科学发展观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已成为全国文物系统知名的文化品牌。

(14)科技区域创新联盟平台：2010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共建了我国首个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区域创新联盟。该联盟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先导，以浙江省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需求为牵引，以提升浙江省文化遗产保护技术创新能力为主线，以着力创建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研发、资源共享、成果转化、人才孵化和新兴产业培育的5大平台为发展目标。依托这一平台，我市的文物保护科技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

(15)文物执法巡查电子监察监管系统：为提高文物执法与监督的技能，2009年，浙江省启动了全省文物执法监察网络监管系统平台的建设。“十二五”期间，嘉兴将运用现代信息导航技术，通过制作嘉兴不可移动文物电子地图等途径，建成和完善该系统平台，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力度，努力探索不可移动文物监察的新思路和新方法，从而快速提高我市文物监察工作的整体水平和能力。

(16)红船精神：2005年6月21日，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光明日报》上刊发5000多字的署名文章《弘扬“红船精神”走在时代前列》，系统阐述“红船精神”，认为“红船精神”是中国革命精神之源。他将“红船精神”的内涵高度提炼为：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17)地名标识系统：地名文化是一个地区深厚文化底蕴的体现。根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评估专家组意见，“十二五”期间，将对古代嘉兴城的街路名称或地名进行研究梳理，在恢复一些老名称的同时，对一些街路或区域名称进行必要的调整，进一步规范新建街路或区域的命名，推进以嘉兴历史名人命名街路名称的工作。同时，将文物古迹名称一并纳入嘉兴市地名标识系统，加强信息展示，增强城市人文气息。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1〕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度,全市各级科协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实施“金桥工程”,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善县科协等 7 个优秀组织单位和“高硅铝合金精加工技术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上的研发与应用”等 27 个优秀项目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全市各级科协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再

接再厉,继续认真实施好“金桥工程”,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

附件:2010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嘉兴市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全市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41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倍增行动计划(2011~2015)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6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和对象

(一) 考核内容。服务业发展水平、项目推进、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重点工作和服务业统计、发

展氛围营造等基础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 考核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考核办法

由嘉兴市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产办)组织对全市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有关指标完成情况和年度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通报,年终由市三产办根据考核办法提出考核意见和奖

励名单,经市政府审定后给予表彰奖励。

三、奖项设置及考评标准

(一)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

考评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1. 服务业发展水平(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40分)

将百分制折算成40分制,由市统计局提供。

2. 服务业项目推进情况。(12分)

(1)新开工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当年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4分)

(2)全市服务业“百项百亿”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超过100%按100%计算。(5分)

(3)全市服务业“百项百亿”年度投资贡献率,即各县(市、区)服务业“百项百亿”计划投资占全市服务业“百项百亿”年度投资的比例,5%以下得0.5分,5%至10%得1分,10%以上至15%得1.5分,15%以上至20%得2分,20%以上至25%得2.5分,25%以上得3分。(3分)

3. 服务业引资情况。(20分)

(1)引进外资服务业项目(住宅开发类房地产除外)实到资金数额,完成额最大的地区得满分,其他地区按其比例得分。(5分)

(2)引进嘉兴市外内资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项目(住宅开发类房地产除外)实到注册资金数额,完成额最大的地区得满分,其他地区按其比例得分。(5分)

(3)新增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最多的地区得满分,其他地区按其比例得分。(4分)

(4)引进重大服务业项目(住宅开发类房地产除外),引进注册资本0.5~1亿元人民币项目的每个得0.5分,1亿元以上至1.5亿元人民币项目的每个得1分,1.5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的每个得1.5分。外资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最高不超过6分。(6分)

4. 服务业财政扶持情况。(5分)

(1)当年兑现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最多地区得满分,其他地区按其比例得分。(3分)

(2)当年争取到省级以上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最多的地区得满分,其他地区按比例得分。(2分)

5. 服务业品牌建设情况。(5分)

(1)获得国家、省、市级服务业品牌称号的,每个分别得1分、0.5分和0.2分。

(2)新增五星、四星、三星级酒店,每个分别得1分、0.5分和0.2分;新增5A、4A、3A级旅游景点,每个分别得1分、0.5分和0.2分。

(3)新增五星、四星、三星级商品交易市场,每个分别得1分、0.5分和0.2分;新增5A、4A、3A、2A级物流企业,每个分别得1分、0.5分、0.2分和0.1分。

(4)新增5钻(星)、4钻(星)、3钻(星)餐饮企业,每个分别得1分、0.5分和0.2分。

(5)入选嘉兴市上年度服务业十强(佳)企业的,每个得0.1分。

最高不超过5分。

6. 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情况。(8分)

新增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的每个得3分,新增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8分(8分)

7. 服务业调研工作情况。(3分)

(1)服务业发展调研课题完成情况,数量最多的地区得满分,其他地区按其比例得分。(1分)

(2)服务业政策出台情况,数量最多的地区得满分,其他地区按其比例得分。(1分)

(3)出台服务业发展有关规划,数量最多的地区得满分,其他地区按其比例得分。(1分)

8. 服务业统计工作情况。(4分)

由市三产办会同市统计局对各地服务业统计工作情况综合打分。(4分)

9. 服务业基础工作情况。(3分)

由市三产办会同相关部门对贯彻落实《嘉兴市服务业倍增行动计划》情况,以及服务业发展氛围营造、信息交流工作等情况综合打分,满分为3分。(3分)

奖励办法。各县(市、区)根据考评得分,评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6万元、2万元;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按照第2~9项考评得分评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奖励经费由市和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

发区、嘉兴港区各承担 50%。市承担的奖励经费在市级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服务业发展优秀部门(单位)

考评对象为市级部门(单位)(不含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考评分以 100 分制计。

1. 积极贯彻落实嘉政发[2011]41 号、嘉政办发[2011]66 号等文件精神,并取得明显成效。(30 分)

2. 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处室,落实人员负责服务业发展工作。(10 分)

3. 强化责任制管理,完成下达的服务业发展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4. 明确服务业统计人员,按要求完成本行业服务业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审核和报送,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10 分)

5. 按时完成本系统、本行业服务业发展季度分析,配合做好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10 分)

6. 结合部门职能,支持、配合服务业项目推进工作力度和成效明显。(10 分)

7. 积极向国家、省争取相关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安排和监督工作。(10 分)

8. 积极组织或参加服务业项目招商活动,引进相关服务业项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10 分)

奖励办法。由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要求申报,市三产办根据考评得分,评出优秀部门(单位)10 个,各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奖励经费在市级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服务业发展先进个人

评选对象为各县(市、区)、市级部门(单位)在

服务业发展和项目推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

1. 服务业项目推进先进个人。能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组织或参与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成绩显著。

2. 服务业部门(单位)先进个人。能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关心支持服务业发展工作,积极为基层和项目服务,工作效率高,成绩突出。

3. 服务业企业发展先进个人。能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积极推进企业发展服务业,成绩突出。

奖励办法。由各地、各部门(单位)和有关企业推荐,市三产办综合考评,评出先进个人 40 名,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奖励经费在市级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其他

(一)在考核期内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取消考评资格。

(二)当年获奖的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次年召开的全市三级干部大会、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上予以表彰,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三)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三产办)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嘉兴市本级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办法》(嘉政办发[2008]134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镇(街道)和街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 2008 年在全市开展以农村为重点的“食品加工小企业、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小药店、小农资店、小菜场、小音像店(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

客运、小液化汽供应点”等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工作以来,各地、各部门扎实工作,稳步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为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嘉善县大云镇等 7 个嘉兴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镇(街道)、嘉善县魏塘

街道解放东路商业街等 7 个嘉兴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街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十小”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全市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进一步做好“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规工作，确保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嘉兴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镇(街道)和街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嘉兴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镇(街道)和街区名单

一、创先示范镇(街道)(7个)

嘉善县大云镇

平湖市新仓镇

海盐县于城镇、澉浦镇

海宁市周王庙镇

桐乡市石门镇、洲泉镇

二、创先示范街区(7个)

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东路商业街

平湖市新埭镇新南街

海盐县武原镇城北路

海宁市海洲街道新庄社区

桐乡市乌镇镇植材路

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

秀洲区新城街道蓬莱路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1〕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25 号)、《省卫生厅关于推进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意见》(浙卫发〔2011〕180 号)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我市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并确保广大城乡居民公平享有的基础上，重点选择几种危及老百姓生命健康、医疗费用较高、经积极治疗愈后较好的重大疾病开展医疗保障试点，通过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各项医疗保障制度紧密结合，探索有效的补偿和支付办法，提高重大疾病的住院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

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负担。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一)试点范围

根据卫生部和省卫生厅要求，试点对象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居民，试点范围为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试点内容

1. 试点病种

2012 年，我市在全面推广提高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的基础上，将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宫颈癌、乳腺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六个病种，纳入重大疾病保障救治病种范围。

2. 救治定点医院

(1)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医疗定点医院 4 家：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

(2)儿童白血病医疗定点医院 11 家: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省中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海盐县人民医院、海宁市人民医院、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3)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宫颈癌、乳腺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医疗定点救治医院为:二级及以上合作医疗定点医院。

(4)重大疾病的救治,要严格论证,坚持分级治疗,能够在县级医疗机构救治的病种,应当在县级医疗机构治疗。复杂、疑难病例可转诊至市级及以上定点三级医院。

3. 补偿办法

(1)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办法按(嘉市卫发[2011]71 号)文件执行。

(2)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宫颈癌、乳腺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办法:在政策范围内,嘉兴市内各级定点医院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80%,嘉兴市外的省级医院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60%,其他公立医院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50%。最高支付额为 12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障试点工作是党和政府关注民生的重大举措,也是国家医改确定的重要目标任务之一。各地、各级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确保城乡居民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完善措施,加强管理

1. 科学制定细则。注重精细化管理是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的基础。试点时间紧、要求高,各地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当地实际,科学制定实施实施细则,并报市卫生局基层处备案。

2. 进一步加强监管。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效控制试点病种的诊疗费用,定期公布试点病种的均次住院费用和平均住院床日,引导患者合理就医。要遵循便民、利民的原则,及时做好参合居民的申请转诊工作,简化并规范试点病种医疗费用结算报销流程。

3. 明确部门职责。卫生部门要做好调查研究,提出试点方案,指导、督促本地区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的预算安排,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要依法对专项基金的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民政部门要继续做好儿童“两病”医疗救助的补偿工作;社会保障事务部门要做好合作医疗信息系统的维护,及时调整完善合作医疗信息系统。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

各地要认真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及时总结、报送工作经验。根据卫生部《关于填报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相关信息的通知》(卫农卫合医便函[2011]25 号)要求,请各地将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和新增试点病种的个案信息于每月 15 日前进行网络直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1]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发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切实改善民生,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责任书的目标任务,以及推进重大疾病医疗保

障试点工作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2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2012年人均筹资总额不低于500元/人·年。

(二)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包括城镇中小学生)、大学生参保率均达到95%以上。

(三)城乡居民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门诊费用报销比例达到30%以上。各县(市)统筹区域外住院人次构成比不超过30%。

(四)全市合作医疗政策实行“十二个统一”,即统一筹资机制、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参保对象、统一起报线、统一封顶线、统一补偿水平、统一结报方式、统一10个病种为特殊病种门诊补偿范围、统一嘉兴市范围内各县(市、区)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互认、统一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纳入合作医疗用药目录、统一将25种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合作医疗补偿范围、统一将一般诊疗费纳入合作医疗报销范围。

(五)推进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在2011年已开展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试点的基础上,将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宫颈癌、乳腺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列为试点病种。

(六)开展住院按病种付费、门诊总额预付制等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试点。

(七)坚持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当年度基金结余率控制在10%以内,累计基金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

二、参保对象

(八)本地户籍农村居民。

(九)本地户籍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的城镇居民。

(十)非本地户籍,在户籍地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新居民及其子女。

(十一)全市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

生、全日制研究生中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学生。

三、参保办法

(十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只能选择本市范围内的其中一个县(市、区)统筹地参保。

(十三)本地户籍农村居民以户(家庭)为单位参保,在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办理参保手续。

(十四)本地户籍城镇居民(含城镇中小学生)以户(家庭)为单位参保,可在户籍所在镇(街道)或所在学校办理参保手续。市本级的中小学生在户籍所在镇(街道)办理参保手续。

(十五)全市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中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学生(包括本地和外地户籍),在所在学校办理参保手续。

(十六)符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新居民及其子女可以户(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参保,在居住地镇(街道)新居民事务所办理参保手续。在办理参保手续时需提交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证明。

(十七)中途参保的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8]271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政策措施

(十八)筹资办法

1. 2012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人均总筹资额不低于500元/人·年,各县(市)出资对象及比例自行确定。

市本级人均总筹资额500元/人·年。其中:个人出资200元/人·年,市、区、镇(街道)财政安排300元/人·年(不含省级及以上财政补助)。市、区、镇(街道)出资比例按2011年标准执行。

2. 建立以统筹区为单位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风险基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单独安排。当年度合作医疗保险基金的超支部分,由合作医疗保险风险金支付,当年度风险金结余部分结转为

下一年度风险金,不得挪作他用。

3.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城镇街道和企业对参保居民要给予扶持,并积极动员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支持合作医疗,提高合作医疗保障水平。政府资助和社会捐助的资金全部纳入合作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4. 持有《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或《社会救助金领取证》、《特困残疾人优惠证》的低保人员、特困残疾人,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经过申请、审核和公示等程序,也可参照办理。具体政策由各县(市、区)制定。

市区建设、新兴、南湖、新嘉、解放等街道应由街道出资部分和上述持证的低保人员、特困残疾人参保对象个人出资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5. 符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条件并办理浙江省居住证的新居民,其个人出资标准与参保地城乡居民相同,其余部分由所在单位承担,税前列支。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并在嘉兴就读的中小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其个人出资标准和政府资助标准与参保地户籍城乡居民相同。

(十九)补偿办法

1. 住院费用起报线,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 300 元;县级医院为 500 元;市级医院为 1000 元;嘉兴市外省级定点医院为 2000 元;其他定点医院为 2500 元。

2. 2012 年住院费用最高补偿额为 120000 元。

3. 住院费用报销:

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销比例为 80%,县级医院为 70%,市级医院为 65%,嘉兴市外省级定点医院为 50%,其他定点医院为 40%。每次住院费用均应按所在医院的级别对应扣除起报线部分后再予以报销,医疗机构要逐步提高甲类药物的使用比例,控制抗菌药物使用比例。

4. 门诊费用报销:

普通门诊费用报销: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报销比例为 35%,县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不超过 10%(市本级市级医院报销比例 10%)。非定点医疗机构不予报销。针灸、草药等中医药列报服务项目门诊报销比例高于西医、西药

列报费用补偿比例 20%。市本级原有家庭账户的,先由家庭账户支付,家庭账户用完后由统筹基金支付,当年原家庭账户仍未用完的下一年可继续使用;原家庭帐户已用完或新参保人员不再新建家庭账户的,普通门诊报销在统筹基金中支付,最高补偿额 800 元(不含家庭账户费用)。

特殊病种门诊费用报销:对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血透、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和重性精神病、儿童孤独症、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除外)、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国家规定的免费抗病毒治疗除外)等 10 种特殊病种的门诊补偿范围为全市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市外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其中重大疾病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1]156 号)执行。市本级特殊病种门诊:先按普通门诊报销,当年特殊病种门诊列报费用累计 4000 元以上部分的列报费用,按住院补偿办法执行。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确诊为苯丙酮尿症的 10 岁以内的患儿,根据医生处方在指定地点购买无苯丙氨酸奶粉的费用纳入特殊病种门诊报销范围。

5. 住院分娩补偿:参保孕产妇住院分娩,在享受省卫生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江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管理方案》(浙卫发[2010]51 号)规定的每人 500 元补助后,有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因素的,其住院分娩发生的费用纳入合作医疗住院补偿范围。

6. 新生儿补偿:符合参保条件的新生儿,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按标准缴纳保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补偿待遇。

7. 2012 年起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增设一般诊疗费项目。按省物价局、省卫生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基层医疗机构增设一般诊疗费的通知》(浙价医[2011]345 号)要求,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门诊人次 10 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每门诊人次 5 元。合作医疗报销 70%,个人自负 30%。

(二十)开展提高参保城乡居民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障水平试点

根据卫生部要求,2012 年起,在全面推广提

高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的基础上,将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宫颈癌、乳腺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六个病种,纳入重大疾病保障救治病种范围。具体办法详见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1〕156号)。

(二十一)积极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合作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市本级2012年从合作医疗资金中提取人均10~15元,通过商业保险,对年度内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予补偿(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二)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住院按病种付费制、门诊费用总额预付制等支付方式改革试点。

(二十三)全市各县(市、区)同级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全市范围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统筹地区同级医疗机构报销政策执行。

(二十四)加强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大力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保,加大对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医疗救助承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支付,当地财政或民政部门定期与医院结算,具体政策由各县(市、区)制定。

五、工作要求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巩固发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完善措施、落实责任、强化考核。要将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每年组织对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全面考核,使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同步推进,可持续发展。

(二十六)加强基金监管。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统筹区基金的监管,完善监督措施,落实监管责任。要认真执行财政部、卫生部有关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从基金的筹集、拨付、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着手,规范基金监管措施,做到财政专户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对合作医疗基金每年进行一次审计,以县(市、区)为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每半年进行基金运行情况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措施,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为保证各

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县(市、区)、镇(街道)财政资助资金在每年5月底前将全年应拨资金直接拨付到县(市、区)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

(二十七)加强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按要求落实人员编制,配足工作人员,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并组织开展合作医疗政策、基本财务会计制度、用药目录和服务目录规范使用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十八)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整合、维护、管理,实现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联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一站式”实时结报,实现省、市、县(市、区)之间的合作医疗信息系统联网,合作医疗异地结报“一卡通”。实行县(市、区)级网上审核、市级网上信息汇总分析,建立全市监测网络和评估体系。改进监管手段,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十九)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合作医疗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管,严格执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制度,严禁合作医疗用药、服务目录超范围补偿。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遏制过度医疗。进一步完善审核员制度,强化审核员责任。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作用,正确引导居民就近就医,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三十)加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民政救助制度的衔接。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民政救助信息系统的对接机制、政策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

(三十一)积极做好新居民的参保工作。引导本地户籍外出务工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做好外出务工参保居民的就医补偿工作,探索建立在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城市确定定点医疗机构、方便外出务工居民就医报销的机制。

积极探索非本地户籍新居民的参保结报方式,使已参加户籍地合作医疗的新居民在嘉兴就医的费用可回参保地报销。

(三十二)进一步落实部门责任。卫生部门要

指导、督促本地区合作医疗工作的实施,严格定点医院的准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加强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做好商业保险参与合作医疗工作的指导、方案的审定,按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试点项目工作要求,加快合作医疗信息系统整合;定期分析公布有关信息。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确保资金按要求及时到位并加强监管。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合作医疗基金的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教育部门要做好在校大、中小学生参保的宣传发动和统计工作,确保完成大、中小学生参保率达到 95%以上的目标任务。民政部门要做好重大疾病、特殊疾病等困难人群的医疗救助的补偿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做好城镇居民参保的有关工作。社会保障事务局要

做好合作医疗信息系统的维护,及时调整完善合作医疗信息系统,确保新年度参保居民按时实时结报,及时进行数据汇总,费用监管。新居民事务部门要做好新居民参保及统计工作。统计部门每年 1 月底前及时提供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应参保人数。

(三十三)各县(市、区)应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十四)本意见由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0]148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嘉兴市蓝色屏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蓝色屏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嘉兴市蓝色屏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市近岸海域、海岸带环境污染防治,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高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嘉委办[2011]4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蓝色屏障行动的重要意义

嘉兴市是环杭州湾北岸的重要滨海城市。近年来特别是“十一五”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始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认真贯彻海洋管理法律

法规,积极开展近岸海域海洋环境监测,切实做好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海域总体水质状况有所提高,沿岸海域沉积物质量总体良好,海洋生物综合质量明显改善。但是,还存在不少问题,如所辖海域生态系统尚处于不健康状态,入海河流携带的主要污染物仍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政府和市场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调节作用还未充分发挥,等等。“十二五”期间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控制任重道远,实施蓝色屏障行动,深入开展海洋污染防治,着力提高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有利于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

分认识开展蓝色屏障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组织实施蓝色屏障行动。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以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以构筑海洋生态文明为宗旨，坚持区域联动发展，提高资源整体配置效率，探索海洋生态文明新途径，强化海洋资源有序开发、生态利用和有效保护，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低碳技术研发应用，为嘉兴市海洋生态环境构筑一道坚实的蓝色屏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海陆联动，统筹管理。正确处理好海洋环境承载与海洋经济发展、陆域污染治理与海域污染整治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沿海地区的污染防治，强化陆海联防联控机制。

——坚持统一规划，逐步推进。编制《嘉兴市近海海域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对我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进行通盘考虑，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区分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依据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先解决对海洋经济发展影响大、海洋生态环境恶化严重的重点区域和问题。

——坚持政府主导，区域协作。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公共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实行区域协作、联合行动机制，凝聚各方智慧与力量，合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确保区域海洋环境健康。

(三) 总体目标

科学利用海洋资源，进一步加强陆海污染综合防治和海洋环境保护，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提高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通过五年(2011~2015年)的努力，把嘉兴沿海地区打造成特色鲜明、生态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蓝色海洋生态区。

到2015年，基本完成沿岸陆域污染整治，初步完成主要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海域环境污染治理，确保沿岸海域水质保持总体稳定。建立完善以

海限陆、海陆统筹、源头控制、防治结合的海洋环境监管机制，实行海洋环境目标考核责任制，建立健全海上重大污染突发事故应急体系，探索跨区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海洋生态环境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海洋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滩涂、海域、海岛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海洋清洁能源利用基地扎实推进。海洋产业布局显著优化，建成一批在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洋产业基地，大力推广和应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技术模式，生态、低耗的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等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 近岸海域陆源污染物防治

1. 严格控制入海排污总量。突出抓好氮、磷及重金属等入海污染物减排，逐步改善入海水系水质。强化滨海一带污水处理场设施建设与陆域重点企业排污监管，削减和控制污染物入海。积极实施海岸带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

2. 加强沿海地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加强清洁能源利用研究开发与建设，大力发展高效低耗海洋新兴产业，构建较为完整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3. 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强沿海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削减和控制污染物入海。做好入海口水质监测，确保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

(二) 涉海工程环境管理和海洋污染防治

1. 严格涉海工程环境监管。推进涉海工程环境准入和环境监理等制度建设，对各类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重点加强对新建、扩建的重大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强资源利用论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开展项目动态监测和项目后评估。强化海洋倾废监管，加强海洋倾废监测与执法监察，进一步完善海洋倾废监管工作机制。

2. 加大码头防污设施建设与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防治。完善船舶、港口、码头排放油类、化学品、垃圾及生活污水的接收和处理设施。加强造船业、拆船业的环境监管，有效防治溢油、漏油等污染事故发生。

(三)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海洋污染应急体系建设

1. 增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两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建设，积极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分析和评价，为海洋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技术服务。

2. 增强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近岸海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事故现场应急监测、污染处理和事后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落实相应的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编制《嘉兴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制定《嘉兴市沿海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努力提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完善突发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处置设施设备，到2015年建成嘉兴溢油应急设备点。

(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加强海洋资源管理保护。加强对本市海域、海岛、岸线、海底、海(河)岸带等资源的基础调查，科学合理利用岸线、滩涂等海洋资源。加强海洋、环保、海事、渔业等涉海部门合作，健全部门协作机制。

2. 加强典型海洋和海岛生态系统保护。科学开展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等生态修复工作，保护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洋生态环境免遭破坏。组织实施重点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生态维护工程，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和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全面实施《海岛保护法》，开展海岛调查，制定海岛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实施海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3. 加大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力度。严格禁渔休渔制度与捕捞许可制度，科学控制近海捕捞总量和强度，优化海洋捕捞结构，加强王盘山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评价，强化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扩大增殖放流规模，加大资源管理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实施蓝色屏障行动是我市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市海洋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牵头职责，做好蓝色屏障行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根据本行动方

案制定当地的行动计划。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陆海污染整治、海洋环境监管、海洋生态保护等工作，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

(二)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综合管理。严格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加强海岸、海域、海岛等海洋资源的开发管理，严格实行海域使用审批制度、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和污染控制排放制度。深化涉海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执法力量和装备建设，加强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建立统一的海洋灾害、海洋环境、海上安全实时监测和预警体系，建立涉海部门信息支撑平台，加强应急管理、处置和救助设施建设。健全海洋资源、海洋经济和海洋环境等相关统计体系。

(三)强化政策扶持，落实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保护和海岛开发建设。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海洋生态保护和海洋公益平台建设等。各涉海县(市)政府要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财力状况，逐步增加经费投入。深化环境资源价格改革，探索建立海洋生态补偿(赔偿)机制。积极扩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海洋环境保护事业，形成多元投入机制。

(四)合理开发利用，完善资源保障。完善并严格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和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管理，保护海涂湿地生态环境。实施滩涂分类管理，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海域滩涂资源。对列入国家和省市重点的涉海工程、海洋保护等项目优先安排用海指标。优先保障海洋环保、防灾减灾等公共设施用海。

(五)加强教育宣传，树立环保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宣传实施蓝色屏障行动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构筑多元化的海洋生态文化宣传平台，开展经常性的海洋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提高全民海洋环保意识，树立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观念。

附件：嘉兴市蓝色屏障行动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建设良好人居环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农业用地和污染场地为重点,以土壤污染源头治理为切入点,以土壤污染监测监控体系建设为支撑,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全力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从以治理为主向预防、控制、治理相结合转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全市形成较为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全市,主要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重大土壤环境安全隐患基本消除。

(一)源头控制水平

——全市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9年规划调查数据降低5%以上,非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9年规划调查数据降低5%,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9年规划调查数据降低20%。

——重点行业(再生有色金属生产、炼钢、废弃物焚烧)单位产量(处理量)二噁英排放强度比

2008年削减10%。

——危险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市级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县(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重点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农田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不低于80%,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面积达到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二)监测监控能力

——建立重点企业和主要工业集聚区土壤监测体系,重点行业新源二噁英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建成农产品基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体系,标准农田长期监测点覆盖率不低于80%。

——基本建成全市土壤环境状况数据库,建立较为完善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体系。

(三)控制修复工程

——建立全市污染场地环境风险控制清单,确定主要污染场地的范围、污染程度和风险控制措施。

——推进污染场地治理,到2015年,至少建成1个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示范工程。

(四)环境质量指标

——主要农产品基地土壤重金属指标达标率不低于80%。

——新增的工业用途转非工业用途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执行率不低于90%,新建的非工业用途

建设项目场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 90%。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综合治理

1.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按照《嘉兴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重金属排放企业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建设电镀园区,推进电镀行业“园区管理”。加快铅蓄电池、金属冶炼和制革企业的同类整合,规范铜、铅、锌等重金属再生利用行业发展。严格产业和环保准入,实施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加大重点防控区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着力推动制革、冶炼、金属表面处理、铅蓄电池和电石法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2. 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加快实施《浙江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大力推进再生有色金属生产、废弃物焚烧、炼钢、铁矿石烧结等重点行业二噁英减排工程。严格新建二噁英排放项目环保准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二噁英污染防治专项审核,落实项目建设中的环境监理措施,强化环保“三同时”验收二噁英排放监测。加快淘汰再生有色金属生产、废弃物焚烧、炼钢、铁矿石烧结行业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改造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加快多氯联苯电容器及污染物清运处置,加强多氯联苯污染场地监督管理。深入调查杀虫剂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现状,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污染源优先治理目录,按步骤实施无害化处置。到 2015 年,对已识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害化管理率达到 100%,对已识别杀虫剂类污染物安全处置率不低于 85%,完成 4 个封存点的多氯联苯电容器清运处置。

3. 深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完善基础情况数据库。抓好危险废物源头监管,重点落实台账、申报、转移申请和联单跟踪等四项基本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引导持证经营单位提高管理水平,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加强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有效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确保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重点围绕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污泥处置设施。积极推进全市区域内污泥处置设施

共建共享,鼓励污泥处置规范的单位跨县(市、区)服务。到 2015 年,完成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化工、制药、造纸、印染、制革等五大行业达到污泥规范化处置要求,污泥管理台账和联单制度全面落实,基本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积极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推进生活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降低有机质垃圾填埋比重。继续推进建垃圾填埋设施改造,加强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淘汰乡镇简易垃圾填埋场。按照“村收集、乡镇中转、市县处置”的原则,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力度,试点推进先进适用的农村垃圾生态化处理技术。

4. 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畜牧业发展战略,调整优化畜牧业布局,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实行畜禽养殖区域、总量双重控制,推广农牧结合、资源利用等生态化治理模式,推进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县以上城市基本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完成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建设 600 公里以上,泵站 30 座以上。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覆盖面,推广“三新”病虫防治技术,加强肥料、农药和饲料等农业投入品中有害成分监测,积极引导农民使用以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为主的绿色防控技术,切实降低农业生产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到 2015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整建制推进覆盖面达到 80% 以上,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 130 万亩。

(二) 加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

1. 深化工业污染源环境监测。围绕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排放等两大土壤污染源头,建立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和月报制度,逐步开展重点行业二噁英排放监督性监测,并督促企业加强相应废水、废气排放自主监测。建立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再生有色金属利用企业聚集区、重点废弃物焚烧企业和垃圾危废填埋设施周边,设立长期监测点位,定期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估分析土壤环境风险。全面实行建设项目土壤污染评价制度,落实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用地事前监测和定期回顾性评估要求,督促企

业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海宁市、南湖区、桐乡市3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要加快建设重金属专项实验室,配置相应的仪器设备。到2012年,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和联网;到2013年,3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所在县(市、区)环境监测站具备开展污染源及周边水、气和土壤环境监测的能力;到2015年,全市废弃物焚烧企业二噁英定期监督性监测执行率达到100%。

2. 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监控。重点开展基本农田(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菜篮子”基地等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及其成因的调查和监测工作,在主要农产品产区、城市郊区、工矿企业周边、污水灌溉区等敏感区域新建50个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长期定位监测点,建立1500个(含原有的1300个地力监测点)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建设8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试验站。完善农产品基地土壤污染监控机制,强化产品和土壤环境质量双重监督,定期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抽查,定期通报相关农产品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3.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体系。制定实施《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建设一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覆盖全市重金属重点防控区、重点防控源和主要农产品产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间土壤环境监测调查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市级土壤环境状况数据库,实现污染场地状况和土壤环境质量信息互通共享。

(三)加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1. 排查场地污染风险。深化污染企业原址调查,开展在产企业场地环境风险识别。编制全市污染场地环境风险控制清单,为污染场地治理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深入推进基本农田土地质量和农产品产地环境状况调查,全面掌握全市污染场地数量、分布、类型和污染程度。

2. 规划治理修复任务。有污染场地的县(市、区)要根据污染场地的环境风险水平,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场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分类处理措施。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调整用地规划;对拟治理修复的,要明

确责任主体、工作进度、技术路线和资金渠道;对尚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要明确监管措施和责任单位。

3. 推进治理修复试点。针对不同场地污染类型,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区域,建设场地污染治理修复示范工程。到2015年,我市至少建成1个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示范工程。

4. 规范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建立化工、制药、农药、重金属排放企业搬迁后原址土地收储污染评估制度。推行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环境风险评估,将非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对已确定的利用污染场地的非工业用途新建项目,其场地经评估需治理修复的,环保部门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加强对治理修复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未经修复或修复不达标的污染场地进入开发利用环节。

四、实施步骤

启动实施阶段(2011—2012年)。建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初步建成市级土壤环境状况数据库,开展重点企业和主要农产品基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定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管理和环境风险评价办法。各地组织排查重金属等污染场地,确定污染场地的位置、污染面积和程度;完成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和重点污泥产生单位的年度整治任务。

全面实施阶段(2013—2015年)。全面开展工业、废弃物焚烧、农业等领域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建立全市污染场地环境风险控制清单,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示范工程。建成农产品基地、重点工业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体系,建成较为完善的市级土壤环境状况数据库。基本解决突出的土壤污染问题,农业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基本实现规范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由市生态办(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局、市质量技监局等部门参加,定期分析土壤污染防治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

导协调全市清洁土壤行动。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清洁土壤行动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快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将清洁土壤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各县(市、区)生态建设考核体系,按年度进行考核,并与生态县(市、区)、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等工作挂钩。

(二)加强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和修复的程序和要求。探索研究土壤绿色保险等环境经济政策,加快形成工业企业源头防控土壤污染的约束机制。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环保财政专项资金,切实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科研试点、重大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示范和污泥处置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各类生态环保补助资金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四)加强技术支撑。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大力培养土壤环境管理、监测评估和治理修复专业人才,积极培育污染土壤治理修复专业技术机构和骨干企业。

(五)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载体和科普教育、干部培训、热线咨询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保护土壤环境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扩大公众参与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清洁土壤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清洁土壤行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重点任务及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1920”绿色嘉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1920”绿色嘉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920”绿色嘉兴行动方案

为加快实施平原绿化造林工作,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嘉兴市“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嘉委办[2011]40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平原绿化,建设生态文明”这一主题,以增加绿化总量、提升绿化质量、丰富绿化内涵为总要求,以“三清两绿”行动计划和“八个十”绿化工程为总抓手,

突出规划与建设,强化监督与考核,创新体制与机制,动员全社会大力实施城乡一体的绿化造林工程,逐步形成“点上成景、线上成荫、片上成林、环上成带、河路成网”的绿化基本格局,实现嘉兴平原绿化与生态建设的跨越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大力开展道路、河道、农田林网、生态景观林和生态经济林造林,积极实施森林城市(城镇)、森林村庄和绿色小城镇、绿化示范村建设。到2012年全市沿海基干林带基本合拢。到2015年,全市

新增林木面积 19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到 20%以上(以下简称“1920”)。其中:城镇绿化 3.8 万亩,村庄绿化 2.5 万亩,林带、林网 7.2 万亩,沿海基干林带 0.5 万亩,水果、苗木(树圃)、生态片林 5 万亩;全市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 9 万亩。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生态屏障提升行动

加快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干线和县乡公路等通道绿色长廊建设,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完成沪杭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及之间地块的绿化;扎实推进河道沿岸绿化,重点抓好主要航道及城区、村镇等主要水系生态景观林建设,河道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平湖、海盐、海宁环杭州湾和秀洲、嘉善、桐乡环太湖流域防护林建设。到 2012 年,沿海基干林带实现合拢,其中大陆泥质海岸基干林带宽度要求达到 50 米以上。到 2015 年,基本建成生态结构稳定、防灾减灾功能强大的沿海防护林体系。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营造农田防护林,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0%。到 2015 年,全市新建改建各类林带 1000 公里以上,基本形成完备的平原防护林体系。

(二)开展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深化森林城市(城镇)、森林村庄和绿色小城镇、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加快城市、城镇和村庄绿化步伐。结合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建设一批以高大乔木为主的大型城市片林、环城林带和护镇、护村林带,对现有以草坪、灌木为主的绿地,要加快实施乔木增绿、提档升级。结合“两新”工程、农村城镇化和中心镇培育,进一步推进城镇、村庄生态环境建设。到 2015 年,全市建成省级森林城市 1 个、森林城镇 5 个、森林村庄 50 个。

(三)开展生态功能提升行动

强化重要湿地的生态修复,发挥湿地综合功能。加快推进水源地生态功能建设,进一步完善提升石臼漾生态湿地功能,建设贯通港水源湿地项目。强化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做好复绿及景观修复工作,到 2015 年,全市需治理与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100%,并全部建成绿色矿山。继续完善提升以十条绿色通道为主体的公路绿化,完成干线公路边坡复绿 12 万平方米,新提升交通干线公路绿化 120 公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水、土地、林地、湿地、海洋、海岛等资源

开发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力度,严格资源开发活动中的生态环境监管。

(四)开展生态文化提升行动

大力开展乡土树种、珍贵树种造林,培育平原水乡特色森林生态文化。以林业特色基地和湿地资源为依托,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或保护区等森林休闲观光园、森林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大力开展生态道德教育,弘扬森林生态文化,全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态文明素质。积极探索碳汇林建设工程,鼓励全社会造林增汇;加强碳汇林业科学的研究,实施交通碳汇造林,完成“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碳汇造林及碳汇监测技术研究”项目。

(五)开展林业产业提升行动

积极发展既有良好生态功能,又有较高经济效益的乔木经济林、绿化苗木等林业特色产业,全市新增果树经济林面积 2.5 万亩,新增苗木(树圃)面积 2 万亩,提高平原绿化的经济效益。通过沿路沿河、房前屋后绿化,因地制宜发展榉树、榆树、朴树、银杏等乡土树种,积极推广珍贵树种造林,切实提高平原绿化的质量和档次。

四、保障措施

(一)做好绿化规划。实施“1920”绿色嘉兴行动是贯彻落实省、市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总体要求,坚持规划先行,明确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工作重点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绿化规划要与本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林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相衔接,做到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协调发展。

(二)加大投入力度。根据《市区支持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嘉委发〔2011〕36 号),市财政对新增种植规模 20 亩(含)以上的生态公益林和经济林分别给予每亩 600 元和 100 元的补助,其中对生态公益林连续补助 2 年。对市级(含)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从种植后的第 3 年至第 5 年连续 3 年给予每亩 30 元的护林补助;对获得市命名的绿色小城镇和绿化示范村,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5 万元补助;对获得省命名的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再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3 万元的补助。各县(市、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应政策,落实扶持资金,加大对农村绿化造林的财政扶持。要引进市场机制,探索建立认建认养、碳汇造林机制,吸引企

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平原绿化造林。

(三)创新用地机制。新开工的各类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要按规划要求配套相应的绿化用地,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因地制宜,采取租赁、土地入股合作造林及以苗养林等多种形式绿化。积极鼓励发展果树经济林、花卉苗木等林业特色产业。要充分利用房前屋后、沿河沿路、城镇边角等闲置土地开展植树造林,加大拆违建绿、拆围透绿力度,挖掘平原绿化用地潜力,确保“1920”绿化造林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加强服务支撑。市、县(市、区)林业、建设等主管部门要根据绿化建设计划,落实绿化用苗,加强优良乡土树种的培育应用和珍贵树种的引进、繁育,满足绿化需要。要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注重科学造林,严把苗木质量关、造林设计关、技术指导关和检查验收关,大力推广招投标建设、工程队造林,加强造林后的养护管理,确保种一株,成

活一株;造一片,成林一片。

(五)落实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认真抓好各项工作。林业部门负责沿海防护林、平原农田林网、村庄绿化和林业产业等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城镇)绿化;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通道绿色长廊建设;水利部门负责河道水系(湿地)沿岸绿化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绿化扶持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管;民政、环保、嘉通集团、嘉源集团等分别按总体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1920”绿色嘉兴行动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财政建设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1〕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发挥镇财政职能作用,提高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意见》(浙政发〔2011〕52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嘉委〔2011〕2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镇财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镇财政是财政工作体系的基础。加强镇财政建设关系党和国家民生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关系农村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我市镇财政收支规模不断增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目前镇财政也存在组织机构不完整、管理水平不均衡、基础功能不健全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和财政职能的发

挥。对此,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快完善镇财政管理体制,健全镇财政管理机构,充分发挥镇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职能作用,提升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

二、进一步明确镇财政管理职责

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基本要求,镇财政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财政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

(二)负责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

(三)统筹镇范围各项政府性收支管理,加强财源建设,协助税收征管工作;

(四)管理镇政府性债权债务,负责镇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五)负责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监督,管理镇会计事务;

- (六)负责镇范围各项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
- (七)负责对村级组织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管;
- (八)承担其他镇财政财务管理等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

(一)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县(市、区)财政要加强对镇预算编制的指导,按照“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将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政府基金收入、上年结余资金等所有财政性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完成的镇综合预算,要按规定报送镇人大常委会批复。逐步完善镇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着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提高财政对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能力。

(二)强化预算执行。积极协助税收征管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征管,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和护税协税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税源动态,监控税收入库情况。镇负责征收的财政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县(市、区)财政要建立健全对镇预算执行的考核机制,进一步规范镇财政预算执行,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切实增强预算的约束力。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预算执行、使用等情况。加大政府采购力度,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三)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镇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审批制度,将镇政府性债务纳入县(市、区)年度收支计划,经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方可执行。镇财政要积极行使管理职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化解镇政府性债务。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一)加强资金监管。镇财政要将镇的各项财政性资金和上级下达资金以及村级组织运转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全程参与监督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对直接或间接补助到农民的财政资金的管理,切实做好对各类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杜绝截留、挪用和私设“小金库”等现象。

(二)加强财务监督。镇财政要加强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公司、村级财务的指导和监督,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推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公开制度,村级财务实行村账镇管。加大财务监督检查力度,制止和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加强资产监管。镇财政要加强镇级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监管,建立健全资产购买、处置、登记和台账制度,做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防止资产流失。

(四)完善监管体制。县(市、区)财政要进一步细化明确镇财政监管任务和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镇财政要积极探索资金分类监管方式,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的效果等信息及时上报上级财政,建立健全县(市、区)、镇两级共同监督机制。

五、进一步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镇财政管理机构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日常行政管理主要由镇负责,业务工作接受县(市、区)财政部门的指导。

(一)健全机构设置。镇财政管理机构队伍设置要与新的职责要求相适应,与依法行政的要求相适应。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原则,专门设置镇财政管理机构。镇财政管理机构名称原则上为“××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的机构设置中,要有专门机构负责镇财政管理工作。

(二)合理配置岗位。镇财政管理机构应按“三位一体”管理改革和不兼容岗位须单设的要求,设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监督、会计、出纳等岗位。同时,按照“统筹兼顾、精简高效”的原则,可合理设置公共财政服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档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岗位。

(三)加强人员管理。镇财政管理机构负责人和总预算会计人员的任免应书面征得县(市、区)财政部门的同意。列入省小城市培育试点的镇财政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任职条件高配为副科级。要积极吸收政治素质好、业务强的人员进入镇财政队伍,人员录用要充分考虑专业素质、文化程度以及年龄等因素。要加强干部培训,不断提升镇财政干部的综合素质。

(四)完善服务设施。各级政府要增加对镇财政机构建设的投入,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建设经费,合理配置办公用房和设备,改善办公条件。对市本级镇财政硬件建设完成的镇,市财政将安排一定经费给予补助。按照“统一渠道、统一方式、统一时间”和“公开补贴项目、公开补贴金额、公开政策依据”的要求,设立镇财政服务大厅,对惠民政策咨询、财政涉农资金发放等服务事项等实行

“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做到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加快“金财工程”建设,逐步实现镇财政所有业务网络化管理。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大领导力度。加强镇财政建设,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需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级财政部门的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

(二)加大指导力度。按照“省级加强指导、市级大力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要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镇财政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各级财政要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将政策动向、资金动态和管

理要求传递给镇财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大考核力度。市财政部门要制定镇财政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每年对各县(市、区)镇财政建设进行专门考核,对考核先进的县(市、区)给予一定的奖励。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建立切实可行的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加大检查督促和考核力度,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镇予以表彰。

按镇一级财政管理的街道办事处参照本意见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0 年度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64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0 年,我市各级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要求,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全面提升市区城市道路保洁水平,为我市城市建设管理和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嘉兴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7]102 号),市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 年市区城市道

路保洁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审。根据考核评审结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获得考核一等奖的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与时俱进,奋发有为,为提升我市城市建设管理和水平作出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消防事业发展，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消防安全保障水平，根据《浙江省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1]1356号)、《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嘉政发[2011]3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市消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1~2015年。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现实基础

“十一五”时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全面加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三大体系”建设，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救援能力明显提高，火灾形势保持平稳。“十一五”时期，全市共发生各类火灾事故666起，死亡13人，伤8人，直接财产损失1159.1万元，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与“十五”时期相比，火灾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分别下降82.7%、63.7%和30.1%。

1.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成效显著。建立市、县(市、区)两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考核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等考核，领导力量进一步加强。部门信息沟通、联合执法和宣传教育机制逐步建立，检查考评得到加强，部门监管职能进一步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2. 公共消防设施逐步完善。“十一五”时期，全市新建公安消防站6个，改、扩建公安消防站5个；购置、更新各类消防车53辆，消防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基本配备到位，常规灭火救援器材逐步实现向“高、精、尖”方向发展；新增市政消火栓2453个、消防水池201处，新建天然水源取水设施25处，新建和改造各类消防车通道85处，城镇消防供水和消防车通行能力进一步增强；火灾报警、调度、指挥、信息通讯系统进一步完善，消防三级网通信设备配备率达到100%，基本满足了全市灾

情受理和火场通信的需求。

3. 消防力量体系明显完善。“十一五”期间，全市新增公安现役消防队伍5支，现役官兵编制数增长48%，征召合同制消防员255名；新建“五有”政府专职消防队51支，新增队员618人、消防车103辆、手抬消防泵61台；新建志愿消防队269支，新增队员2421人、消防摩托车(手抬消防泵)269套，逐步构建了以“现役消防队为主力，专职消防队为骨干，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消防力量体系。

4. 火灾防控水平显著提高。“十一五”时期，全市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108次，查处火灾隐患1.2万余处，督促整改省、市、县(市、区)三级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98家，责令“三停”单位403家，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同时，加强重要场所、重大活动、重点季节的消防安全保卫，共检查社会单位21939家，消除火灾隐患13.6万余处，逐步形成了“政府挂牌督办、部门联合执法、行政责任监察、媒体公布曝光、火灾隐患举报奖励”的火灾隐患整治长效机制。

5.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有效提升。“十一五”时期，全市共新建消防宣传“六进”工作示范点86个，新建志愿者队伍136支，招募消防志愿者54761名；新建消防教育馆(室)9个，新购消防宣传车1辆；刊登(播出)新闻媒体消防宣传专版(专题)368个，逐步形成了“对象公众化、形式多样化、工作常态化、教育通俗化、覆盖全员化”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模式，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普遍提高、素质进一步增强。

6. 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有效增强。全市共成立综合应急救援支队1个、综合应急救援大队9个，建立应急救援四级响应机制，初步形成了“政府指挥、部门联动、全民支援、消防率先”的综合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十一五”期间，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19647次，抢救被困人员2895人，抢救并保护财产价值近53.1亿元，成功完成各类“急难险重”灭火救援任务10余次，圆满完成了奥运会、

世博会、省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7. 消防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十一五”时期,全市消防部队共投入 700 余万元,完成了 12 个项目类别的基础通信设施与网络硬件、基础数据与服务平台及各类软件操作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开通了“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系统”,配备“静中通”通信指挥车 1 辆,配建 350MHZ 常规无线转信台 6 座、无线图像传输系统 14 套。

(二) 主要挑战

“十一五”时期,我市消防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消防事业发展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薄弱。

1. 消防安全管理社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有待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较为薄弱;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落实不尽到位,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机制还不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较为淡薄,消防安全职责履行和火灾隐患整改尚不到位;消防安全监管公民参与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2. 火灾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市小企业、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数量众多,城镇出租房屋等火灾隐患比较突出,消防安全监管困难;人员密集场所分布广、基数大,火灾防控形势仍然严峻。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滞后于城市发展,现有消防站存在布点稀、距离远、保护半径大等问题;部分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未按规定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城区消火栓覆盖率和完好率不高,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较为缺乏;市区道路消防车通行状况不尽理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现象时有发生;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消防经费不足、防灭火保障措施薄弱等问题仍然存在。

4. 灭火救援装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市用于扑救高层建筑、大跨度大空间、地下建筑和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及应对建筑倒塌、危险化学品、核事故、水域救援、恐怖袭击、气象与地质灾害等突发灾害事故所需特种消防装备较为缺乏,装备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装备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5.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整体建设水平还不够,发展不够平衡,福利待遇、伤残抚恤、立功受奖等保障机制有待健全,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6.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还不广,社会化、公益化程度还比较低,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亟待加强,部分社会群体消防安全素质较低,自防自救能力不足,“小火灾大伤亡”的威胁较为严峻。

(三) 发展趋势

1.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需要消防事业提供更大保障。“十二五”时期,我市面临着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生物产业和核电关联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快速发展,将进入火灾易发、多发和高发的凸显期,对消防安全保障能力的需求更大、要求更高。

2. 城市加快建设使得消防事业面临挑战与机遇。“十二五”时期,我市将加快建设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现代都市区、商务区、工业园区、省级中心镇和新市镇的规模将迅速扩大,这些产业集聚、商贸发达、人流物流密集的现代化城区与新市镇,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需求更大。

3. 灭火救援难度的不断提高对消防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难题。“十二五”时期,现代产业集聚核心将逐步形成,各类建筑功能更趋综合复杂,高层、地下、综合体、异型建筑和大空间、超高层建筑将不断增多,对消防灭火救援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

4.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赋予消防事业更艰巨的使命。“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阶段。人民群众对提升防火监督效能、提高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消防安全素质、加强自身安全健康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需求更加迫切,维护社会稳定、创造安全社会环境对加强消防工作、推进依法治火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事业发展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为主线,以构筑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和提升灭火救援能力为根本,进一步推进消防法制化进程、创新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构建全覆盖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努力保持火灾形势的持续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消防事业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原则。结合城镇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以及城镇转型升级的规模和性质统筹消防事业发展,合理配置城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综合部署城市防灾减灾体系,使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2. 坚持预防为主与防消结合互补原则。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方针,突出预防为先,不断改善城镇防火安全条件,强化消防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和致灾因素,从源头上预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将预防和扑救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准备工作,使防消相互促进、互为补充,以减少火灾危害。

3. 坚持依法监督与群防群治相结合原则。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严格监督火灾隐患,依法纠正和处理消防违法行为。以人为本,创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增强消防安全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全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格局。

4. 坚持依法治火与创新管理并举原则。深入贯彻执行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把握消防工作发展形势,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社会消防安全防控网络,创新消防监管模式,强化社会消防安全管控,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5. 坚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与处置灾情相协调原则。把有效处置灾情作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的立足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提高消防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科技强警目标,不断提升灭火救援和处突能力,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与应对灾情处置需要相协调。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我市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力争消防事业发展水平居全省前列,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基本形成,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覆盖城镇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基本建立,

火灾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努力实现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1. 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基本建立,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站建成率达到100%,市、县(市、区)、镇三级消防安全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基本形成。

2. 火灾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火灾防控长效机制逐步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基本达标,城镇防火条件进一步改善,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火灾形势保持持续平稳,“十二五”期间,全市年度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力争控制在0.19以内,亿元GDP火灾损失率力争控制在万分之0.3以内。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更加合理,消防站建设逐步向重点镇和重点产业集聚区拓展,努力实现“15分钟救援半径”的布局目标,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镇发展同步,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4. 覆盖城镇的灭火和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更加完善,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率达到100%,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建成,应急救援装备达标配备率不低于90%,应急响应指挥平台和通信保障体系建立,区域性应急救援装备库和物资应急储备库基本建成,基本实现城镇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的全覆盖。

5.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基本形成、队伍普遍建立、设施较为完善、形式与内容基本满足社会需要;消防安全教育指导、督察、考评、监测体系基本建立;拓展和创新消防宣传教育形式与载体,力争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覆盖所有单位、社区、学校、场所和家庭,消防安全常识得到广泛普及,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普遍提高,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法治消防”建设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内容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推动部门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2. 健全消防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强化多警联勤执法机制建设,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建委、工商、文化、卫生、质量技监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工作中,应严格把关,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质量技监、工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依法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监督检查机制,及时互通监督执法信息。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严把消防安全关,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二)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1. 健全火灾防控机制。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源头控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许可项目。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从严制定消防安全标准,采取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消防技术,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持日常检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及时整治火灾隐患,对易发生伤亡大、损失大和影响大火灾的地区、行业、单位和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建立并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制度,健全重大火灾隐患立案、核查、论证、公示、督办、销案制度,对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要及时明确整改责任、期限和督办单位,挂牌督促整改。

2. 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健全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延伸基层消防监管触角,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到 2015

年,所有新市镇、街道、省级及以上的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要完成消防安全工作站组建,各行政村、社区要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3. 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健全农村、社区消防组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完善城市社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加快农村消防设施建设,社区和农村集中聚居区要设立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提倡和鼓励家庭配备常用灭火器材,高层住户配备逃生器材。制定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村居多户联防制度,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职责,强化对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指导,加强对农村(社区)企业、出租房屋和小型聚集点、小作坊等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 提升社会单位自防自救能力。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为载体,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大力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提升自防自救能力,2012 年所有消防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5. 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积极发展和培育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将消防安全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建立消防保险、金融调节机制。推广火灾公众责任险,逐步建立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制度,加大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火灾公众责任险推行力度。建立消防工作激励机制,提高民间消防组织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探索以政府为主导的公民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平台,贯彻《浙江省消防安全有奖举报办法》,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举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落实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根据当地建设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城镇消防规划,严格监督落实已审批的消防专项规划,制定和落实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将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十二五”期间,市、县(市、区)和新市镇要完成

本级消防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新建城区、开发区、工业区等在编制总体规划的同时要同步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结合城乡统筹发展和“两新”工程建设，在村镇建设规划中设置消防专项规划内容并按要求实施，改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

2. 加快消防站建设步伐。各县(市)主城区应根据城市建设规模建有2个以上消防站，人口超过5万、GDP超过30亿、镇城区面积大于5平方公里的中心镇应逐步建立消防站，使消防站辐射至镇和农村地区。“十二五”时期，全市共计划新建、改建消防站5个，其中支队级指挥中心1个、普通一级消防站1个、普通二级消防站3个。(详见附件1)

3. 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设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场所，确保城镇消防安全布局符合要求；构建由市政消防供水系统、天然水源、人工水体共同组成的消防供水系统，加强天然水源保护措施，因地制宜修建消防水池、消火栓等消防取水设施，改善农村供水条件，在无市政消火栓或消防供水不足的旧城区应修建公共消防蓄水池、水井等设施；建设、供水、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可用。加大对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占用、堵塞等现象的整治力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4. 提升消防装备水平。严格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浙江省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标准》配齐所有消防站的车辆装备。根据本地灭火救援任务需要，配备贴近实战、科技含量高、技术性能好、适应处置现代灾害事故的消防车辆装备，至“十二五”期末，普通二级以上消防站至少配有1辆高性能、多功能的主战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和1辆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特勤和普通一级、二级消防站配置登高平台或云梯消防车，其中1个县(市、区)下辖多个二级以上消防站时，配置数量不得低于已建消防站数量的50%，地下工程类人员密集场所总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的县(市、区)应配备1辆以上大功率排烟车。进一步提升消防器材技术性能，加强配备有动力源的大型拖炮、移动水炮、泡沫炮等射程远、功能强、高效环保的

灭火器材，针对石油化工火灾、高层火灾、地下火灾、核生化事故以及水域救援配备相关特种救援设备，推广储备和应用高效能灭火剂。全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派出所根据国家《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于2012年全部达标。

(四)全面提升灭火与应急救援能力

1. 加强公安消防部队专业化建设。全力打造现代化公安消防铁军，加强特勤队伍、专业处置队伍和训练基地建设，开展恶劣环境心理训练、复杂危险环境适应性和灾害模拟处置训练，完善各类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提升公安消防部队的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其在火灾扑救和重大灾害事故抢险救援中的骨干力量作用。2011年各县(市)要完成特勤中队组建；2012年市本级完成特勤大队组建。

2.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大力发展战略形式消防队伍，全面推广海宁市专职消防队建设经验，加快专职消防队建设步伐，已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镇、街道2013年底前要全部达标；推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企业、重要场所和单位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街道办事处、城市社区和行政村，要因地制宜地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或消防执勤点，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3. 加强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各地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和其他优势专业队伍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立足区域灾害事故处置需要，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2011年，海盐县应组建水上专业救援队；2012年，市本级应依托消防特勤大队组建建筑倒塌专业救援队，平湖市应组建水上专业救援队；2013年，嘉兴港区应组建化工专业救援队；2015年，秦山核电站应组建核生化专业救援队。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开展应急救援训练和演练，加强对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技术、战术研究和训练，不断提高各类突发灾害事故的处置能力。

4. 扩充公安消防队伍警力。按照“县(市、区)中心消防站实有人数不少于35人，其他普通消防站实有人数不少于25人”的配备标准，补充征招合同制消防队员，并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补充，

保证全市消防力量能够满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需要。按照《浙江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招聘消防文职人员，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辅助性工作岗位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执法工作。

(五)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1. 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力度。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要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联动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消防宣传工作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每年在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119 消防日”和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活动，重点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教育，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 丰富消防宣传教育载体。深化消防宣传“六进”工作，扩大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面。开展“消防安全从娃娃抓起”活动，确保每个中小学每学期开展1次火场逃生疏散演练，每名新入学的幼儿园、中小学生有1册消防安全宣传读本且每学期接受消防安全教育不少于2课时。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2012年各县(市、区)创建不少于1所“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各地要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消防设施醒目位置设置逃生疏散线路图、消防安全警示牌、疏散指示牌等，在城区主要道路口设立消防专用公益广告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公众聚集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加强消防宣传，广泛开展“三提示”宣传活动，多渠道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积极发动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消防文艺作品，推动消防文化建设。

3. 夯实社会消防宣传基础。实施“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注重农村、社区消防宣传队伍建设，在每个社区、村确定专兼职或义务消防宣传员。进一步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体系，建立消防志愿者管理、服务、保障、考核和激励等机制，各县(市、区)招募发展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本地区常住适龄人口数量的3%。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十二五”期间，各县(市、区)应建设1个以上设施功能比较齐全、能同时容纳50人参观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其中市本级应建设1个能同时容纳100人以上参观的消防教育馆。加大流动消防

宣传装备配备力度，每个县(市、区)应配备消防宣传车不少于1辆。

4. 加强消防教育培训。完善市、县(市、区)两级消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设立市级消防培训机构，201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各级政府每年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专项经费，成立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工作；用人单位要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到2015年消防相关岗位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5. 推进消防安全职业技能鉴定。依托省级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消防管理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建(构)筑物消防员和灭火救援员职业资格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建筑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中的作用，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和消防检测行业执业人员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的比例，到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不低于50%、75%和100%。逐步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消防安全检查人员及消防设施安装、维护、操作人员等消防从业人员纳入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到2013年力争全部专职消防队队长取得灭火救援员职业资格，到2015年力争全部专职消防队队员取得灭火救援员职业资格。

(六)提升消防科技水平

1. 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加强接处警及指挥中心建设，完善消防卫星通信网、短波通信网、同频同播网、数字集群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通信网络建设。2011年，完成消防指挥中心功能建设，完成视频、语音、数据的综合集成；配备便携式海事卫星电话，每辆消防车配备应急专用公网电话。到2012年，各级政府建立应急办、安全监管、公安、消防、地震、环保、供水、供电、医疗、电信等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配合的应急通信联动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通信保障演练；完成所有执勤车辆和行政车辆GPS终端配备；完成350兆同频同播网建设。到2012年，完成市级119接处警系统建设；到2013年，应用物联网技术对部队各类装备实施统一管理；到2014年，配备“动中通”通信指挥车；到2015年，建立网络、系统、病毒应急响应机制，实现市级到县(市、区)网络带宽百

兆标准。

2. 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科技水平。从实战需求出发,对消防装备器材进行革新,逐步解决制约和影响实战应用效果的技术难题。深化消防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估工作,结合现代化消防装备和灭火救援资源,编制新型灭火救援预案,建立“一键式”预案启动体系,健全全市数字化预案数据库。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督导作用,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消防工作领导。各级要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督促落实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向上级政府报告内容。

(二)加大政策扶持,科学统筹实施。各级政府应加大投入,对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建设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大应急救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消防公益宣传等要安排专项经费。进一步完善公安消防部队经费保障机制,按照《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合同制消防员、文职人员经费和政府保障消防官兵的福利纳入财政正常预算,进一步加大对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经费投入。市、

县(市、区)两级财政投入消防部队的正常业务经费年度增幅原则上与当地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保证业务经费满足消防事业发展需要;积极鼓励民间捐资设立消防公益基金,推动社会消防事业发展。

(三)健全实施机制,实行跟踪考评。各级政府要分解落实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和细则,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保障规划分步有效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规划实施的考评和监督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分析,实行跟踪问效,并接受人大、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实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本规划,理解掌握规划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及相关要求,领会规划精神和消防事业发展方向,明确工作责任。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促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 附件:1. 嘉兴市“十二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略)
 2. 嘉兴市“十二五”时期消防车、船(艇)配置规划表(略)
 3. 部分指标与名词解释(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明确成品油管理职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浙商务商发[2010]24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

[2009]1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51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成品油管理职责明确如下:

市商务局承担成品油市场管理职责,负责制定成品油市场供应、储备年度计划并组织考核和

检查；制定全市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成品油经营许可及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推广使用甲醇汽油等替代燃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继续履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4号)明确的有关职责，负责建立煤电油运等要素的综合保障

和协调机制；监测、分析成品油生产的运行态势，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的政策措施；组织推广清洁油品的生产和使用。

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我市成品油管理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除“四害”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控制和消除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以下简称“四害”)的危害，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除“四害”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工作目标。开展“灭鼠、灭蟑、灭蝇、灭蚊先进城区”达标巩固活动，全面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药物消杀和防害设施建设，规范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和密度监测工作，加强对除“四害”工作的监管，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通过省爱卫会的复查和全国爱卫会的考核验收，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的复查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指导原则。坚持预防为主，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以块为主与条块结合、群众治理与专业治理、集中治理与日常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以治本为主、标本兼治，以治理环境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性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除“四害”长效机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二、工作职责

(一)各部门除“四害”工作职责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

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除“四害”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除“四害”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全社会集中开展春秋季灭鼠、夏秋季灭蝇、灭蟑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各级城市管理、农业、林业、建设、环卫、粮贸、工商、质监、电力、电信、人防、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除“四害”有关的工作。各级宣传、文化、广播电视台、教育等部门和各新闻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除“四害”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卫生部门负责辖区内除“四害”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效果评价以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依据《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的要求，加强执法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除“四害”工作。省级以上卫生城市(县城)及所辖街道应按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各基层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协同抓好所属系统的除“四害”工作。各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除“四害”工作。

(二)各部门除“四害”工作责任区域

城市主次干道、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城市公共区域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产权人负责；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尚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社区

居民委员会负责；居住区外的街巷，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内部环境及门前三包责任区域，由各单位负责；未划入门前三包责任区的其他公共环境，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各类市场、公共绿地、展览展销场（馆）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产权单位负责；河、湖泊的水域，由管理单位负责；公共厕所（储粪池）、垃圾填埋场、中转站及设在主要街道上的垃圾箱（桶）由环卫部门负责。窨井（缸）、下水道由城建部门等责任单位负责。居民住户由居民个人负责；责任不明确的区域、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由所在地爱卫办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重点场所和公共场所除“四害”工作。宾馆（饭店）、招待所、火车站、汽车站、医院、学校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等易招致或者孳生“四害”的场所，应当建立健全除“四害”制度，指定人员定期清除病媒生物孳生、栖息场所，运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杀灭鼠、蚊、蝇、蟑螂及其幼虫，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并按照《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和市爱卫会的要求，规范和完善防鼠、防蝇设施，大力推广毒鼠屋、捕蝇笼、长效灭蚊剂等方法，积极探索绿色环保的预防控制措施。

（二）加强单位住户除“四害”工作。各单位和住户应当按照爱卫会的部署，使用统一的方法和指定的药物、器械，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除“四害”工作，确保达到国家、省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标准。

（三）加强对除“四害”服务机构的监管。在本市从事除“四害”服务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单位，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依法向县以上卫生部门备案。各地要建立除“四害”服务机构等级制度，对除“四害”服务机构进行资质等级管理，由行业协会根据《有害生物防制机构资质等级评定实施办法》对除“四害”服务机构进行等级评定，根据不同等级确定服务单位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范围。除“四害”服务机构开展除“四害”工作，应向当地爱卫办报告，并提交项目合同、方案、药物

使用等相关材料，向市、县爱卫办备案。除“四害”服务机构开展除“四害”服务的灭杀效果，应委托具有监测评价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评价，被服务单位应予以督促。

（四）规范除“四害”药物管理。除“四害”应使用高效、低毒的药物，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剧毒杀虫、灭鼠或其他违禁药物。各级爱卫会应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抗药性监测结果，合理选择和使用除“四害”卫生杀虫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禁止的除“四害”药物及器械。

（五）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单位组织招标、四级监管、以奖代补的管理体制机制；规范招标程序，加强运行监管，定期做好监督监测和满意度调查。市爱卫办牵头做好暗访抽查、检查考核和监督指导工作，市疾控中心做好监测和培训工作。加强对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工作监管，进一步提高消杀质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除害防病意识，提高参与除“四害”工作积极性。

（六）不断扩大市场化服务区域和项目。把新建社区（小区）及时纳入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范围，将由春秋季灭鼠和夏秋季灭蚊蝇为主要内容的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内容，扩大到包括除“四害”的所有项目。

（七）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执法监督，对于违反《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建立除“四害”监督员制度，市、县（市、区）爱卫办设除“四害”监督员，由市、县（市、区）爱卫会聘任；各街道（乡镇）设除“四害”检查员，由街道（乡镇）爱卫会聘任，报县（市、区）爱卫办备案。监督员和检查员负责对管辖范围内除“四害”工作的监督检查；宣传除“四害”知识，指导除“四害”工作；参与处理违反本通知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除“四害”工作组织机构，配合各级爱卫会组织开展除“四害”活动。要强化部门配合协调，形成除“四害”工作合力。

（二）加强经费投入。各级财政部门应将除“四害”工作中用于市场化防治、密度监测、效果评价、

防鼠防蝇设施、抗药性监测、宣传发动、表彰奖励、骨干培训及社会公共场所灭杀活动等所需的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并不断加大投入，确保除“四害”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全考评机制。各级政府及爱卫会要加

强对除“四害”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对在除“四害”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31项,其中论文类25项,著作类6项。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嘉兴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一、论文类

(一)一等奖(2项)

1. 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与策略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市统计局 袁锦贵、顾金孚、钱亚畅、章剑锋、陈峰)

2. 基于地方人文传统的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研究—以浙江嘉兴为例(嘉兴学院、市委党校 郭维平、姚欣)

(二)二等奖(5项)

1. 探索城乡一体化计划生育政策的思考(市人口学会 闻人庆、徐月芳)

2. 加快推进嘉兴经济转型升级研究与思考
(市统计局 郑莉英、蒋明祥、钟新吉、宋振平)

3. 试论明清浙西海塘与沿海区域开发(市委党校 方复祥、单惠芳)

4. 张宗祥论书的美学思想及对中国书法的审美评价(海宁市张宗祥书画院 王学海)

5. “两分两换”助推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基于嘉兴经验的理论分析(嘉兴学院 仇恒喜、汪雷)

(三)三等奖(18项)

1. 嘉兴民间金融对民营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的研究(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宫相荣)
2. 统筹城乡发展中“嘉兴模式”研究(市统计局课题组)
3. 新经济环境下嘉兴主导产业竞争优势再造研究(嘉兴学院 朱传波)
4. 浅析行政处罚中告知程序的法定性(市警察协会 王林方)
5. 桐乡市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实证分析(桐乡市财政局赵洪亮、陈敏娅、房治方、沈锋)
6. 撤乡并镇后原集镇改造建设实践与探索(秀洲区规划与建设局 阮春锋、曹立君)
7. 弘一大师史料研究中的古历纪法考析(平湖市李叔同纪念馆 王维军)
8. 经济发达地区失地农民就业现状的调查和思考—以嘉兴为例(嘉兴学院 胡平)
9. 有境界则自成高格—王国维“境界”说的价值自觉意识(嘉兴学院 李瑞明)
10. 浙江嘉兴农地流转试点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朱岩)

11. 外向型产业集群的创新网络研究—以海宁皮革产业为例(市远程教育学会 詹霞)
12. 嘉兴总部经济发展研究(市国资委 杜守嘉)
13. 以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嘉兴市城乡一体化建设中的政府责任分析 (市委党校 卿瑜、陆勇)
14. “互助型部落”在班级管理中的运用(平湖中学 张强)
15. 现代学校制度下学校运行机制的实践与探索(秀洲区嘉高实验中学 徐文祥)
16. 创新特色教育模式 打造“红船精神”传承之地(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邹建良)
17. 基于 DEA 的浙江 R&D 投入绩效评价研究(嘉兴学院 顾骅珊、雷媛玲)

18. 浙江省农村居民收入状况预测及构成分析(嘉兴学院 孔冬、郭如平)
- 二、专著类**
- (一)一等奖(1项)
 1. 南湖传统民俗文化研究(嘉兴学院 刘茜)
 - (二)二等奖(1项)
 1. 诗说嘉兴运河(嘉兴教育学院 徐志平)
 - (三)三等奖(4项)
 1. 嘉兴藏书史(嘉兴学院 陈心蓉)
 2. 基于循环经济的企业财务战略研究 (嘉兴学院 胡桂兰)
 3. 南湖诗词选(嘉报集团 杨自强)
 4. 中国城市电视台频道经营策略研究 (嘉广集团 张林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落实 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留专项资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1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11〕3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现就调整和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留专项资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落实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提留政策

(一)计提范围

市本级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的行政区域内(下同),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

(二)计提标准

从2011年7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规定的计提口径和比例计提,即:按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作为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按照10%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按以上口径计算的土地出让收益率低于20%的,按20%计算应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三)计提办法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实行宗地预留、按季计提、年终清算。市、区财政部门在宗地出让收入中,按土地出让收益的10%(收益率低于20%的按20%

计算)预留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季计提、年终清算办法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11〕113号)规定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从土地出让收入中筹措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7号)不再执行。

二、落实教育资金提留政策

(一) 计提范围

市本级行政区域内,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

(二) 计提标准

从2011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规定的计提口径和标准计提教育资金。

(三) 计提办法

教育资金实行宗地预留、按季计提、年终清算。市、区财政部门在宗地出让收入中,按土地出

让收益的10%预留教育资金。按季计提、年终清算办法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11〕109号)文件执行。

三、调整社会保障资金提留政策

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从2012年1月1日起签订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社会保障资金计提标准由原按土地出让收益的5%调整为按土地出让收入总额的5%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调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留专项资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嘉政发〔2007〕50号)中,有关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社会保障资金的规定不再执行。

四、其他事项

市、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分别留归市、区级财政安排使用;市、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社会保障资金全额上缴市级国库,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2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意见

嘉兴市于2011年7月被列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为做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发展低碳经济,着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圆满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财建〔2011〕61

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09〕305号)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以加强绿色建筑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发展建筑节能为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有利于扩大和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体制和机制,切实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节能水平,实现由试点示范向规模化发展的目标。

二、工作目标

到2013年底,全市新增太阳能光热、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586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加快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体系建设,基本建立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政策措施、技术要求和配套支撑体系;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和应用实现转型发展、升级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水平普遍提高。

三、工作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各区可再生能源的资源状况、地理特征、建筑特点,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及建筑应用技术,针对推广应用实际,加以分类指导。

(二)政策引导,市场推动。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整合社会资源,创新投融资机制,合理引导和刺激消费需求,促进企业参与和投入。

(三)科研先导,分步实施。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逐步实现由试点示范向规模化发展,由单项技术向集成技术升级。

(四)全面协调,持续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各项工作相融合,加强与可再生能源产业、住宅产业化发展的协调,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可持续发展。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初审后上报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申报办法另行制定。

(二)项目评审。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列入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实施计划。

(三)项目实施。示范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依法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后进入工程实施阶段。相关部门根据示范工程进度对其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验收评估。示范工程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专项评估和初验。自评合格后,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专项验收。

(五)专项资金补助。申报单位在完成示范项目施工图节能审查,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先拨付50%专项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部分。

五、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1. 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示范市建设有序、有效开展。

2. 建立强制性推广制度。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12层以下的居住建筑、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利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工程纳入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和工程验收的监管体系,做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制定有关技术要求。根据我市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和建筑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类型和建筑功能相匹配的技术要求,以科技引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4. 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市领导小组与各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实行考核。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5. 创新机制,放大效应。采取以奖代补等措施,放大资金使用效应,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二)经费补助

对使用太阳能和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

应用的建设项目、配套能力建设,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助。专项补助资金的 90%用于示范项目建设,10%用于配套能力建设。

1. 示范项目建设补助标准。采用太阳能光热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工程,按集热器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200 元,其中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拆迁安置房、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等民生工程给予重点扶持,按集热器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壁挂式(平板)及构件型或建材型太阳能光热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按集热器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400 元。居住建筑应标明每户的集热器面积、户数、每户建筑面积;公共建筑应标明供热水的建筑面积。采用土壤源热泵技术或地表水源热泵技术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按负荷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30 元。采用太阳能与地表水源热泵集成技术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按负荷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35 元。

2. 配套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主要用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研发和政策标准制订,建立和完善能耗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管、验收,开展宣传、培训和教育等工作。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嘉兴市政府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申报书,确定浙江中德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中心为嘉兴市城市示范技术支撑单位(以下简称“技术单位”)。技术单位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配套能力建设工作。

3. 加强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对未能按照进度或质量要求完成示范项目建设任务的实施单位,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

(三)技术支撑

1. 加快科研创新,制定技术规程。研究和制定《构件型太阳能光热系统技术规程》和《地源热泵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加大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的开发、集成和应用示范的技术支持力度。

2. 建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能效测评平台。充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建立以能耗监测为数据基础,以节能效果为评价基础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评价体系,实现对示范项目的检测和能效评估。

3. 开展专项教育培训。推行岗前培训制度,对从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4. 开展相关政策及专项技术研究。针对嘉兴实际,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政策研究,做好我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与技术研发,落实专家咨询、评审和监督管理等制度,加强对示范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把关。

六、职责分工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建委、市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建设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计划制定和项目管理,组织示范项目专项验收。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应成立相应的机构,分级负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市建委负责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计划制定、施工图审查以及项目建设、示范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等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综合协调,指导新能源推广应用,拟定可再生能源与节能互为促进的配套政策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等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中科技成果的申报、推广等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土地审批和使用监管等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水利局负责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地表水使用监管,并配合开展地表水源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项目的研究和建设等工作。

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自负责辖区内示范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意见,组织落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配合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推动示范市建设。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示范市建设,加强政策宣传,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的应用,切实做好本地区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实施,确保示范市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加强监督管理,保证示范质量。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做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工作。各区和相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加强对示范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示范项目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同时努

力形成特色,扩大示范效果。对不符合现行有关标准或不能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要责令改正。

(三)强化运行管理,提高利用效率。示范项目实施单位要研究制定可再生能源设备及产品运行维护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进行检查,安排专人维护、记录设备使用情况并按规定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积极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与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重大意义,推广示范项目运作模式、技术应用、运行管理等成功经验,扩大影响,努力营造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的社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促进我市学术研究与学科发展,推动科技创新,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原嘉兴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调整为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现将《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科发展,提高学术水平,推动科技创新,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城市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本奖评选范围为自然科学领域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专题研究报告等。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一般性综述、统计资料、产品说明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不在评选之列。

2. 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自上届截止日至本届截止日期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或在市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专题研究报告,可参加评选。

3. 参评的学术成果拥有者或主要拥有者之一应是本市范围内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科技管理人

员。柔性引进人才,其学术成果与嘉兴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直接关联,或该项学术成果在嘉兴工作期间取得的,也可参加评选。

4.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科学学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公示、授奖等评选工作各个环节。

二、评审标准

1. 根据学术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对学术成果按论文类、著作(教材)类、研究报告类分一、二、三等奖进行评定,评定标准为:

(1)在某一学科领域的研究中有所突破,并得到国内外学术界认可的;在科学实验手段或技术上有较大革新或有所发明,解决国内或省内尚未解决的问题,或填补国内或省内空白,并被同行公认和引用的;应用其学术成果开发出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

(2) 在某一学科领域的研究中有所创新的；解决的技术难题，其成果处于省内先进或填补市内空白，并被同行公认和引用的；应用其学术成果开发出重要技术成果或技术发明，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3) 在某一学科领域的研究中成果处于市内先进水平，对本学科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其成果被同行引用的；应用其学术成果开发出技术成果，并有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评为三等奖。

三、评审机构

1. 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奖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成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以及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和修改评选办法，核准评审结果，研究和决定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嘉兴市科协，负责本奖评选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制订评审细则，对被推荐的学术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初审，提出评审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向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等。

3. 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委员会是本奖的学术评审机构，成员由市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报领导小组审定。该委员会负责学术奖的评审工作，提出一、二、三等奖的评审意见，协调处理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完善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

4. 评审委员会设工、农、医、综合四个学科评审组。学科评审组负责相关学术成果的初审工作，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初审意见。

四、申报推荐

1. 凡符合评选范围的学术成果，由作者本人向所在的市级学会、县(市)科协、高校科协、市属企事业单位科协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申报表》，并附成果(论文、著作、教材、研究报告等)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非论文成果复印件只需提供封面、扉页及目录)。

2. 市级学会、县(市)科协、高校科协、市属企

事业单位科协设立本奖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审议，向市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凡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方面存在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和推荐。涉及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成果不得申报和推荐。

4. 同一成果不得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推荐机构申报。一旦发现重复申报或推荐的，取消本次评奖资格。

五、评审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规定、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按学科提交评审委员会相应学科评审组初审。

2. 各学科评审组对推荐材料，以会议与书面评议、集中与分散评议、定性与定量评议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形成一、二、三等奖的预审意见。

3. 各学科评审组以全体会议方式对预审意见进行评议，产生一等奖的推荐意见和二、三等奖的初审结果。

4.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推荐意见、初审结果进行评议和审定。

5.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作者不得参与评审和推荐工作。

六、公示、公布

1. 本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2. 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奖结果有异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查，报评审委员会裁定。公示无异议的，报领导小组核准。

七、授奖

1. 本奖体现同行评议、业内认定和社会认可原则，注重评审质量。每次获奖数实行总量控制，一等奖不超过 18 项，二等奖不超过 40 项。

2. 本奖实行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布。

八、其他

1. 本办法由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嘉兴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办法》(嘉政办发〔2001〕44 号)同时废止。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58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主任:柴永强

副主任:张硕(市政府)

严吉丹(市卫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嘉兴学院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陈其根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65号),通知指出,为加强我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推动我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赵树梅

副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陶金根(市建委)

马邦伟(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人民政府、秀洲区政府的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姚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陆锦法、夏林生同志任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

关于调整嘉兴市耕地保护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66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调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耕地保护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赵树梅

副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汪善明(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曹建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3号),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精神,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基本国策,进一步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加大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力度,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

主任:陈越强

副主任:李泉明(市政府)

徐关明(市水利局)

成员由市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嘉兴电力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各委员单位职责另文公布。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朱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1 年 11 月)

▲1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2)上午,沿海地区陆源溢油污染风险防范大检查工作国家七部委督查组来我市进行现场检查。(3)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中远普泰物流园项目开工奠基仪式。

▲1 日至 2 日: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第二次现场交流会。

▲1 日至 4 日: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率国务院食品安全督查组到浙江督查 2011 年食品安全工作,1 日上午召开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汇报会,副市长陈越强参加;2 日下午至 3 日上午,国务院食品安全督查组来我市进行现场检查,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2 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中国移动手机邮箱账单投递服务合作项目启动仪式。(2)下午,副市长蒋仁欢接待商务部副部长蒋耀平一行。

▲2 日至 5 日:副市长张志伟赴甘肃省天水市学习考察技术性劳动力引进工作。

▲3 日:(1)市长鲁俊赴北京联系嘉通集团融资等事宜。(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人口学会换届暨年会。(3)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加拿大哈密尔顿教育顾问古念华女士。

▲4 日:上午,我市举行第七届嘉兴汽车文化博览会开幕式,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6 日:全省气象局长会议在我市平湖市召开,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7 日:(1)下午,我在平湖市新埭镇召开全市“五个一百”示范工程建设暨秋收冬种现场会,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越强主持会议。(2)副市长柴永强赴深圳考察科技企业。(3)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吉林省白城市政府副市长刘红霞一行。

▲8 日:(1)上午,我市举行 2011 长三角·嘉兴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赵树梅出席。(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壳牌石化公司 2X+项目开工典礼并致词。(3)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审计厅财政决算审

计反馈会。(4)下午,市长鲁俊会见比利时西弗兰德省代表团。(5)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兴市金融服务外包推介洽谈会、嘉兴市首届商务人才选拔大赛。

▲9 日:(1)上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第五届中国专利周嘉兴活动周开幕式并致词。(3)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联保保险代理公司开业仪式。(4)晚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澳大利亚西澳洲葡萄酒美食品鉴会并致词。(5)晚上,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2011 嘉兴品牌力量榜颁奖晚会。

▲9 日下午至 10 日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县(市、区)长工作例会。

▲10 日:(1)上午,省政协副主席冯明光率队来我市海盐县、平湖市视察圩区建设情况,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2011 年—2015 年)》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秘书长孙建华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市长助理金贤东因事请假)。(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智慧嘉兴·无线城市”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11 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参观 2011 嘉兴国际机床模具及塑胶工业展览会并听取部分参展企业介绍。(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浙江川山甲供应链嘉兴基地奠基仪式暨“南湖论和”供应链大会。(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武汉参加 2011 年浙江嘉兴人才智力洽谈会暨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恳谈会开幕式并致词。

▲11 日至 12 日: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先后赴宁波参加首届中国海洋经济投资洽谈会。

▲12 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海宁参加中国蚕桑丝织文化世遗生态园签约仪式。

▲13日：上午，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经济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副市长柴永强会见考察团一行。

▲14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嘉兴世贸中心授牌仪式并致词。(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科协第九届代表大会。(3)晚上，副市长蒋仁欢接待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检查考核组。

▲14日下午至15日上午：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冯正霖一行来我市调研中央深化省以下邮政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调研。

▲15日：(1)上午，市长鲁俊出席全国新建高校联席会议并致词。(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签约仪式。(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高新区提升发展工作会议。

▲15日下午至16日上午：省政府在我市平湖召开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鲁俊参加16日上午会议并致词，副市长陈越强全程参加。

▲15日至18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率领代表团赴山东省枣庄市、江苏扬州市考察服务业项目建设工作。

▲15日至26日：副市长张志伟赴英国、法国及意大利学习考察社会保障工作。

▲16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嘉兴消防指挥中心工程开工典礼并致词。(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011年高中学生慈善救助金发放仪式并作讲话。

▲16日下午至18日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十二届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

▲17日：上午，我市召开嘉兴市志编修动员大会，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18日至22日：副市长赵树梅率团赴重庆市参加中国(重庆)国际园林博览会，并考察重庆城乡规划建设工作。

▲21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亚特电器开工仪式。(2)晚上，市长鲁俊接待出席中国考古学第十四次年会的会议代表并致词，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22日：(1)上午，市长鲁俊出席共青团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

加中国考古学第十四次年会开幕式。(3)下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副行长李财林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22日至23日：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督查组来我市督查2011年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工作汇报会。

▲22日至12月1日：副市长蒋仁欢赴日本和韩国经贸考察。

▲23日：(1)上午，全国政协无党派界人士委员考察团来我市视察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实施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平安浙江”档案安全监管和档案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会议并作讲话。(3)市政府发文公布：魏建明、祝亚伟、张明超、盛全生、张仁贵、沈利农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朱伟兼任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23日下午和24日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在杭州市萧山区参加全省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

▲24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出席。(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国家原外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同志。(3)市政府发文公布：蒋唯民任嘉兴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石云良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嘉兴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25日：(1)市长鲁俊赴杭州萧山参加杭州都市经济圈第五次市长联席会议。(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省农产品博览会开幕式。

▲28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嘉兴汽车客运中心启用仪式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江苏省常熟市参加全市体育工作务虚会议。

▲28日至29日上午：2011年省污染减排攻坚行动专项督查组来我市进行专项工作督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并参加29日上午的嘉兴市工作情况汇报会。

▲29日：上午，省委党校领导干部进修班一行12人来我市考察生态环境建设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30日：(1)上午，省委副书记李强来我市桐乡市调研农田水利工作，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上午，我市举行2011年中国嘉兴智慧城市高峰论坛

坛开幕式,市长鲁俊出席,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讲话。(3)中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科技部司长徐建国一行。(4)下午,中国科学

院副秘书长潘教峰一行来我市调研非法人单元管理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并作情况介绍。(5)晚上,市长鲁俊接待省委常委、公安厅长刘力伟。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 年 12 月份)

任命:

余鸿伟同志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毕志强同志任嘉兴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富根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立元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海君同志任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鲁肇峰同志任嘉兴市湘家荡区域联合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泉明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施震东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章一川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提名凌华同志任嘉兴银行副董事长;

李新宝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永健同志兼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陆佳荣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姚丽华同志任嘉兴市审计局调研员;

毛新华同志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沈向宏同志任嘉兴市科技局副局长;

沃亚平同志任嘉兴市科技局调研员;

汪洪波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主任;

张全松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调研员;

沈海明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安良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

柏卫东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免去章一川同志的嘉兴市湘家荡区域联合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建峰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葛永元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吴海松同志的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陆佳荣同志的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沃亚平同志的嘉兴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全松同志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主任职务。

2011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1]8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8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8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11]9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9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9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湘家荡区域水系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

| | |
|----------------|--|
| 嘉政发[2011]9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湖创业园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
| 嘉政发[2011]9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嘉兴慈善奖”的通报 |
| 嘉政发[2011]9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通知 |
| 嘉政发[2011]9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1]9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十二五”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1]9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1]10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文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 嘉政发[2011]10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1]15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举办2012中国(嘉兴)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产业展览会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1]15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王江泾镇小城市培育试点财政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1]15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5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镇(街道)和街区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1]15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1]15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
| 嘉政办发[2011]15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6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蓝色屏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6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6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1920”绿色嘉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6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财政建设的意见 |
| 嘉政办发[2011]16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0年度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1]16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6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耕地保护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6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6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成品油管理职责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6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除“四害”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7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7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留专项资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7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7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7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